天台宗電子圖書館 製作

**四念處**

隋 天台智者大師說

門人 章安灌頂 記

注意：

1. 本圖書館所收錄典籍，主要是從網絡上面搜得的好版本，但是只有部份是校對過，難免還會有錯處。故此我們會不時修訂、更新，所以欲打印的話，請在打印之前到網站上下載，以確保是最新的版本。下載地址：http://ttlib.buddhism.org.hk/
2. 打印的話，建議使用pdf檔，因word檔容易隨設備不同，而導致頁碼可能會有錯亂。而裝釘邊距使用了奇偶頁設置，宜雙面打印，單面打印的話會出現內文左右移動。打印A4或32開皆可，若有眼力不佳，需要更大字體，可以印成A3閱讀。
3. 使用平板閱讀，建議使用pdf“切白邊版”，以使內文顯示最大化。若無“切白邊版”，可以自行使用Adobe軟件裁邊，全部奇數頁面裁剪分別為：3.75cm（上、下）、2.45（左）、1.95（右）；然後偶數頁面為：3.75cm（上、下）、1.95（左）、2.45（右）。還原的話，把上面設置為0cm，選全部頁數並確定執行。

**目錄**

[四念處卷第一 6](#_Toc11766876)

[四念處卷第二 29](#_Toc11766877)

[四念處卷第三 41](#_Toc11766878)

[四念處卷第四 61](#_Toc11766879)

**四念處題解**

一、名　稱

《四念處》，又稱《四念處觀》，於天台藏、通、別、圓四教下，詳說身、受、心、法四念處觀，故名。

二、作　者

智顗大師（西元五三八～五九七年），中國天台宗開宗祖師。隋代荊州（湖南）華容人，俗姓陳。字德安。世稱智者大師、天台大師。七歲即好往伽藍，諸僧口授〈普門品〉一遍，即誦持之。十八歲，投果願寺法緒法師出家。未久，隨慧曠律師學律藏，兼通方等，後入太賢山，誦《法華經》、《無量義經》、《普賢觀經》，二旬通達其義。陳天嘉元年（五六○年），入光州大蘇山，參謁慧思禪師。慧思禪師為示普賢道場，講說四安樂行，大師遂居止之。一日，誦《法華經‧藥王品》，豁然開悟。既而代慧思禪師開講筵，更受其付囑入金陵弘傳禪法。於瓦官寺開《法華》經題，從而樹立新宗義，判釋經教，奠定了天台宗教觀之基礎。

陳太建七年（五七五年），入浙江天台山，於佛隴之北建寺居之。九年，帝敕賜“修禪寺”之號。至德二年（五八四年），陳後主率后妃從大師受菩薩戒，三年奉敕出山，寓金陵靈曜寺，未久，於太極殿宣講《大智度論》、《仁王般若經》，又於光宅寺講《法華經》等。及隋軍攻破金陵，大師西遊荊土。隋開皇十一年（五九一年），晉王楊廣（煬帝）累請東返，大師鑑其誠，乃至揚州為授菩薩戒，王敕賜“智者”之號。其後西行，至當陽玉泉山建寺。開皇十三年，於寺講說《法華玄義》，文帝乃敕賜“玉泉寺”之額。翌年又宣講《摩訶止觀》，十五年復應晉王之請，東返金陵，撰《淨名義疏》。開皇十七年，坐化於山中大石像前，世壽六十，戒臘四十。大師入寂後，楊廣派人依其所遺圖畫於天台山下建寺，大業元年（六○五年），即位後並親賜“國清寺”之額。

大師之思想，是將《法華經》精神與龍樹教學，以中國獨特之形式加以體系化而成。又將佛教經典分類為五種，將佛陀之教化方法與思想內容分為四種，此綜合性之佛教體系的組織，被視為具有代表性之教判。依禪觀而修之止觀法門，為大師之最具獨創性者。生平撰述宏富，少部分為親自撰寫，大部分由弟子灌頂法師隨聽隨錄，整理成書。有《法華疏》、《淨名疏》、《摩訶止觀》、《維摩經疏》、《四教義》、《金剛般若經疏》、《禪門要略》、《觀心論》等數十種。

大師之著述，建立了天台一宗之解行規範，其學說則影響中國佛教頗鉅。

三、內　容

《四念處》，凡四卷。隋代智顗大師講於天台山修禪寺，門人章安灌頂法師記錄。

本書係依佛陀最後遺教，勸發行者解行，開天台一家三諦三觀妙解，演天台四教念處。因此，文中處處引用《涅槃》經文，然《涅槃經》中並無觀行，所以作者在觀行上，即引《大品般若經》及《大智度論》之文，又根據《法華》，並參照《維摩》經文，詳述四教之身、受、心、法四念處，以闡明天台教學之觀行旨趣。

文中分別以通念處觀和別念處觀，依次解釋藏、通、別、圓四教之念處觀。第一通說下，首先記述一實相圓理不可思不可說，而悉檀是可思可說。其次說明設立頓漸五時四教說之緣由，謂：說即是教，依教修觀，所以立生生四念處乃至不生不生四念處，亦名藏、通、別、圓四種四念處觀。並於四種四念處又分為大意、五停心和四念處觀。而於五停心、別相念處、總相念處下說三觀、十乘觀行，明六即位。又智者大師在圓教下，雖尚未詳細闡述三千思想，然而已稍稍顯露了一念三千之端倪。

本書內容雖亦提及六即、三觀、十乘之觀行，但並非其重點所在，主要是作者為收攝初心行者因觀行速疾成就，而易陷於上慢自屈之過失。

四、現　存

本書今收錄於明版《嘉興大藏經》第三冊、清版《乾隆大藏經》第一一五冊、日版《卍正藏經》第六十三冊、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四十六冊。

## 四念處卷第一

隋 天台山修禪寺 智者大師 說

門人 章安灌頂 記

一切諸法皆不可思議，不可思想圖度，不可言語商略。何以故？言語道斷，故不可議；心行處滅，故不可思。《大經》云：“生生不可說，生不生不可說，不生生不可說，不生不生不可說。”既不可說，亦不可思。《大品》云：“色不可說，乃至識不可說；眼不可說，乃至意不可說；色不可說，乃至法不可說；眼界不可說，乃至法界不可說。”當知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皆不可說，此指俗諦不可說也。

四念處不可說，乃至根、力、覺、道皆不可說，須陀洹不可說，乃至阿羅漢亦不可說，此指真諦不可說。

佛十力不可說，四無畏、十八不共、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等皆不可說，此指中道第一義諦不可說也。

《大論》云：“實法不顛倒，念想觀已除，言語法皆滅。無量眾罪除，清淨心常一，如是尊妙人，則能見般若。”此總指三諦不可思說也。

《法華》云：“諸法寂滅相，不可以言宣。”又云：“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。”當知不可以心思口議，亦不可以無心口思議。不可以有無，不可以非有、非無、非方、非數、非法、非論，寂然無為。群經之極說，眾聖之誠言，深深若此，明明若彼，境智雙冥，能所俱寂，淨名諸菩薩以言言於無言，文殊以無言言於無言。淨名不以言，不以無言，默然無言，文殊歎曰：“真入不二法門。”當知玄妙玄妙，不可思議復不可思議，但可冥悟，不可以彰辯。

問：若不可說不可說，何故言滿龍宮？若不可思不可思，何故雪山深思此義？

答：佛常樂寂而哀於蒙，欲訥於言而敏於行，慈悲權巧，指畫虛空，撝方示月，作種種說，或作生生說，或作生不生說，或作不生生說，或作不生不生說。若作生生說時，又非一種，或作有說，或作無說，或作亦有亦無說，或作非有非無說。引諸根性，從四方門入清涼池，聞悅善生，惡亡理顯，得四利益，餘三句亦如是。

欲令此義明了，更引諸經。《大經》名諸佛法界，佛即果人，法界即果法，於無果中而作果說。《大品》云：“諸法實相慧，名摩訶般若。”此慧有能度、所度，今取能度名般若，於無因中而作因說。《大集》云：“菩薩觀一切法平等，眾生性同涅槃性。”若觀平等即因也，同涅槃即果也，此約亦因亦果說也。《華嚴》云：“遊心法界如虛空，則知諸佛之境界。”遊心即因，佛境界即果，如前說。《法華》云：“是法不可示，言辭相寂滅。”此即非因非果說也。

法門甚眾，廣說令智退，略則義不周。我今處中說，方則四句，略則因果。聞而修行，名之為因，與法相應，名之為果。約果更修，故言因因；從因又得果，故言果果；若初若後，究竟寂滅，故言非因非果。初生生四門亦作因果四說，乃至不生不生亦作四門，門門亦作因果之說，一一說中，悅種種眾生，立種種善根，治種種罪垢，從於種種入第一義，故初、中、後重說無咎。說即是教，稟教修觀，以修觀故，名修四念處。此義廣可思之。

元佛出世，為一大事因緣，開發眾生諸覺寶藏，譬如日出，先照高山，先喜、先利、先治、先益。《大經》云：“若欲盛貯，先用完淨；若欲耕墾，先種肥良；若欲乘御，先駕調壯；若欲教詔，先教孝明。”斯皆積習深厚，煩惱障薄，先聞雷震，先沐甘雨，先出籠樊，先獲正觀，皆由往昔數數勤修，今世道成最初四益。其未度者，更設方便而塗熨之，隱其無量神德，以貧所樂法，趣波羅奈，便有涅槃音，法僧差別名，則是從頓次漸而調熟之。今從此義，粗為四說，說即是教，依教修觀，即是四種四念處，所為生生四念處，乃至不生不生四念處，亦名三藏、通、別、圓四念處。

若三藏四念處，更為三：大意、五停、四念。所言三者，其義有八，謂理、教、智、斷、行、位、因、果。理三者，聲聞謂理在正使外，緣覺謂理在習氣外，菩薩謂理在正習外。三人出三種外，方乃見理，故言理三也。教三者，聲聞稟四諦，緣覺稟十二緣，菩薩稟六度。聲聞修總相智，緣覺修別相智，菩薩修總別智。聲聞斷正，緣覺斷習，菩薩斷正習。聲聞為自修戒定慧，緣覺為自修獨善寂，菩薩為眾生修六度五通。聲聞住學、無學，緣覺住無學，菩薩三僧祇登道場。聲聞帶果行因，緣覺望果行因，菩薩伏惑行因。聲聞斷正，如燒木為炭；緣覺斷習，如燒木為灰；菩薩正習，盡如燒木無灰炭。具此八三，故言三也。

藏者，謂修多羅藏、毗尼藏、阿毗曇藏。修多羅藏，謂四阿含：《增一阿含》說人天因果，《長阿含》破邪見，《雜阿含》明諸禪法，《中阿含》明諸深義，具如彼云云。毗尼藏明持犯輕重，如律藏中說。阿毗曇藏名無比分別，無比分別云云。《大經》云：“此是契經甚深之義，此是戒律輕重之義，此是阿毗曇分別法句。”皆佛自釋三藏名也，今不具論。

然佛臨涅槃，阿難心沒憂海，阿㝹樓馱語云：“汝持佛法人，應問將來事，云何啼哭？”阿難即醒悟，乃問四事，佛皆具答，今出其二：“比丘當依四念處行道，依波羅提木叉住。”木叉有二：一、舊；二、客。舊又二：一、邪；二、正。正謂十善，邪謂雞、狗、牛、馬等云云。定有二：一、舊；二、客。舊又二：一、正；二、邪。正謂三四十二，邪謂邪禪鬼定等云云。慧有二：一、舊；二、客。舊又二：一、正；二、邪。正謂識因識果，邪謂撥無因果。三種舊邪墮三惡道，佛棄而不用；三種舊正昇三善道，佛會而取之。

更說三種客法。客戒者，謂三歸五戒、二百五十等。客定者，謂九想、八背等。客慧者，謂四諦智也。佛之遺囑，以戒為師。師訓七支，弟子奉行，莫令汙染，仁讓貞信，和雅真正，戰戰兢兢，動靜和諧，故言以戒為師也。

依木叉住者，木叉名保得解脫。若依木叉住者，保脫世間熱惱，所謂居家逼迫，牢獄熱惱；妻子榔檔，繫縛熱惱；財業產貨，怨賊熱惱；王難逼迫，水火熱惱。若依木叉，保脫如此熱惱也。又復住者，未來住安樂之處也。若能住戒者，不耐惡聲，惟欣善法，未來保住四天王住處也；若住戒者，則是供養三寶，供養父母，未來保住三十三天也；若住戒者，能發麤住，保得住於炎摩天住處也；若住戒者，能發細住，保住兜率陀天。若持戒者，能得欲界定，保住自在天；若住戒者，能發未來禪，保住他化自在天。若持戒者，能發四禪四空，保得住於色、無色界諸天住處也。是名依波羅提木叉住也。

依念處行道者，若無念處慧，一切行法皆非佛法，非行道人，皆空剃頭，如放牧者，空著染衣，如木頭旛；雖執鉢錫，如病人乞具；雖讀誦經書，如盲人誦賦；雖復禮拜，如碓上下；雖復坐禪，如樹木葉；雖復興造，媒衒客作，種樹貿易，沈淪生死，蠶繭自縛，無解脫期。捨身命財，但得名施，非波羅蜜。雖復持戒，不免雞狗；雖復精進，精進無繡媚；雖復坐禪，如彼株杌；雖復知解，狂顛智慧。常在此岸，不到彼岸，不降愛見，不破取相，不得入道品，非賢聖位，不成四枯樹，非波羅蜜。何以故？無念慧故。以念慧能破邪顯正，《大經》云，舊醫乳藥其實是毒，如蟲食木，偶成字耳，是蟲不知是字非字。更有新醫從遠方來，曉八種術，謂四枯、四榮，以新四枯破其舊乳。《法華》亦云：“大火從四面起。”即斯例也。

執倒略有三種：一、一切智。六師故，六臣白王：“我師是一切智。王若見者，罪垢消滅。”此執世性也。《大論》云：“得宿命智，見八萬劫事，過是已，不復能知。但見初受胎身中陰之識，而自思惟：此識不應無因緣，憶想分別，有法名世性，非五情所知，極微細故。於世性冥初生覺，覺即中陰識。從覺生我，從我生五塵，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從聲塵生空大，從聲、觸生風大，從色、聲、觸生火大，從色、聲、觸、味生水大，從色、聲、觸、味、香生地大。從空生耳根，從風生身根，從火生眼根，從水生舌根，從地生鼻根。如是漸漸從細至麤，還從麤至細。譬如泥丸中具有瓶、盆等性，瓶、盆等破，還為泥，都無所失。世性是常，無所從來，此僧佉所執也。復有執微塵，微塵常不可破，至微細故，但待罪福因緣，因緣和合故有身。若天人、地獄等，以無父母故，罪福盡則散壞。復有執自然為世界始，貧富貴賤非願行所得。復有人言：天主是世界主，始造吉凶，滅時還天攝取。復有人言：世世受苦樂盡，自到邊。譬如山上投縷丸，盡自止，受罪福命歸於盡。”是諸邪外皆於禪定知見，不從他聞，亦不從韋陀中聞，執此明利，故云“是事實，餘妄語”，即此意也。復計自在天，復計父母等，皆是一切智之執也。

二者、神通。六師修得五通，停河在耳十二年，變釋為羊，千根在體，毗富羅城變為鹵土等是也。

三者、韋陀。六師解星文、地理、十八大經，知吉凶等是也。雖知世性，無神通，是小知世性，通是次知。三種備足，是大六師。

阿毗曇中明三種念處，謂性、共、緣，對破此三外道。有人釋性念處，謂觀無生淺名為生，深細觀無生，見細法皆生死苦諦，名性念處。有人專用慧數，緣無生空理，發真斷結，得慧解脫羅漢，對破邪因緣、無因緣顛倒執性，一切智外道也。共念處者，以禪定助道，正助合修，亦名事理共觀，發得無漏三明、六通、八解，成俱解脫羅漢，對破根本愛慢，得五通外道也。緣念處者，緣佛三藏十二部文言，及一切世間名字，所緣處廣，非如支佛，出無佛世，不稟聲教，但作神通，以悅眾生，不能說法。緣念處人了達根性，善知四辯，堪集法藏，成無疑大羅漢，對破世間韋陀星文地理文字鄙狹。

當知邪正真偽，猶金比鐵，螢日跡海。故《大經》云：“於諸想中，無常為最；於諸耕中，秋耕為最；於諸跡中，象跡為最。”無常譬性，耕譬神通，跡譬文字也。經云：“諸優婆塞善解諸法對治之門，所謂常、無常等。”故知心行理外，未入正真，破邪之義可解。

二、明五停心者，謂數息、不淨、慈心、界方便、因緣觀也。停名停住。行人聞生滅四諦，發心觀苦諦，欲出生死，為煩惱風搖動慧燈，照境不了。為除此障，修五停心。息門有數、隨、觀等，不淨門有九想、八背等，慈心、界方便、十二因緣，皆如《禪門》中廣說，今不委論。此五停門復有五意，謂：對；轉；不轉；兼；亦對亦轉，亦不轉，亦兼。對者，數息對覺觀，不淨對貪欲，慈心對瞋恚，方便對我，因緣對癡。對治若成，煩惱不起，又發禪定，禪定持心，安隱出入，故云五停心也。

心既調定，乃可習觀。若對治未益，更須用後四種治之。行者善用四隨，巧修五治，煩惱不能障，觀心停住，即入初賢位。具如《禪門》廣說。

問：此中何不用念佛停心？

答：作五度門則不用，作六度門即須用因緣對等分，念佛對逼迫障云云。

問：停心得住，名初賢者，今人數息，或得不淨，或二三四五，是為賢不？

答：若以愛見心修禪，乃至非想，尚非初賢，況數息不淨，乃發淺法，而名為賢耶？經說多修福德名為愚，多修智慧名為狂，豈可以狂愚為賢？舊云鄰聖為賢，此語大高。今言善直曰賢，應作四句：一、隨愛見破戒亂心。此非直非善，如無目無足，不能入清涼池。二、持戒修禪而生邪見。此善而不直，亦不名賢，如有足無目，亦不能入清涼池。三、信心正見而破戒心亂。此直而不善，亦非是賢，如有目無足，不能入清涼池。四、信解正智。得佛教意，持戒清淨，修安、不淨等觀，心得停住，名直名善，有目有足，能入清涼池。是四初賢善直義成也。

問：云何名得佛教意？

答：《中論》云：“佛去世後，像法中人，人根轉鈍，深著諸法，求十二因緣、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等決定相，但著文字，此不知佛意。”佛意者，生生不可說，有因緣故，作生生說，令物離生死，得涅槃。若著文字，興毀諍競，則三界火猛，不得佛意，非賢人也云云。

三、釋四念處。四者，數也。念者，觀慧也。處者，境也。數有開合。若迷心不迷色，則數為五陰；若迷色不迷心，則數為十二入；若俱迷者，則數為十八界。如《毗婆沙》也云云。

今言四者，人於五陰起四倒，於色多起淨倒，於受多起樂倒，於想、行多起我倒，於心多起常倒。舉四倒，故言四也。若相生次第，應言識、受、想、行、色；若麤細次第者，應言色、行、想、受、識。今從語便，故言身、受、心、法。文從起倒，多如前說。然三藏要意，正厭生死，欣入涅槃。

須信解正因緣，三世、二世、一世十二因緣。因緣支是四諦，無明、行、愛、取、有是集諦，五果是苦諦，知苦斷集是道諦，無集苦是滅諦。識此無明、老死，破外人邪無因緣生一切法種種顛倒，不隨虛想邪僻，深信正因緣也。

二、真正發心者，驚覺無常之火燒諸世間，一心求出，剎那不懈，莫念名利，如麞在圍，跳透求脫，似犢失母，惆慞鳴呼。修習禪慧，如救頭然云云。

三、巧修定慧出世之行。欲界亂心，如風中燈，是故依靜求定。若定無慧，如闇中無所見。巧修二法，如二手互相揩摩，亦如乘馬，亦愛亦策。善用四隨，信、法兩行，八句得所云云。

四、破法遍者，觀因緣生滅，破一切愛見戲論諸法，遍知一一愛見中有四諦、十二因緣、六波羅蜜，以其藥去病除云云。

五、善知通塞者，知一切愛見之法皆有道滅之理，名通；悉有苦集，名為塞。

六、善修道品者，於諸見動而修念處，若別若總，乃至三解脫門云云。

七、善修助道，即是五停心、共念、緣念六番觀禪，謂八念、九想、十想、八背捨、八勝處、十一切處等也。

八、善知次位者，善識七賢位，不叨濫增上慢，成慚愧有羞僧，內外明照，善識邪正、佛法非佛法，破諸邪外也。

九、安忍強輭兩賊，外則眷屬惡名穢稱，若不忍者，則為所壞；內忍種種證得諸禪，著則生愛，為輭賊所壞，境界逼迫，是強賊也。

十、順道法愛不生發，外凡、內凡種種順道善法，心不愛著也。是為要意云云。

末代求聲聞人知此十法分明，不著文字戲論，內有智性，求於聖道，厭患三界，修五停心，入初賢位，即是善知佛教，發種種諸禪境，或有增益觸，或有增病觸，或有二十種壞禪觸，或有十種成禪覺。行者因停心故，得欲界定；或得對治心，在靜中功德法門起，即便觀之。觀之略為十：一、陰界入境，乃至第十、菩薩境。自有行人或次第，或不次第，或是善是邪。今作十雙料簡：一、次第不次第，乃至第十、三障四魔。次第者，如上。不次第者，不如上，別有所出云云。

問：大乘生死即涅槃，得有理即，乃至六即之義。三藏亦得作六即不？

答：欲作亦得。三乘同有偏真之理，是理即；三藏中習學名相、語言，是名字即；五停心、別相、總相念處，是觀行即；四善根，是相似即；苦忍真明，至第九、無礙道，是分真即；至佛三十四心斷煩惱及習，是究竟即云云。

已知三藏要意，須識三人念處不同，先明聲聞別四念處，後說總四念處。別者，身、受、心、法也。云何觀身？一切色法，名之為身。內身、外身、內外身。己名內身，眷屬及他名外身，若己若他，名內外身。此三種色皆從前世不淨業生。前世不畏生死，不厭繫縛，不欣解脫，不尚涅槃，於四聖諦了無願樂，種顛倒業，業縛於識，將入母胎，則有五種不淨，謂生處、種子、相、性、究竟。

生處者，女人之體是不淨聚，蟲膿穢惡合集成立，筋纏血塗，皮裹其上，如彼土壁，假以泥治，虛莊粉墡，經十月日，二藏間夾，窄隘如獄。《釋論》云：“此身非蓮華，亦不由栴檀，糞穢所長養，但從尿道出云云。”

種子不淨者，攬於遺體赤白二渧，於中而住，是識隨母氣息，是為受身最初種子不淨也。

相不淨者，頭等六分，從首至足，純是穢物，譬如死狗，盡海水洗，洗死屍盡，唯餘一塵，一塵亦臭，猶如糞穢，多少俱臭，從頭至足皆不淨相也。

性不淨者，根本從穢業生，託於穢物，長養其性，自是不可改變。身中有三十六物，內有十二，名性不淨；外有十二，名相不淨；中有十二，通於相性云云。

究竟不淨者，業盡報終，捐棄塚間，如朽敗木，大小不淨盈流於外，體生諸蟲，唼食其肉，狐狼鵄鷲啄裂其外，尚不可眼見耳聞，況鼻嗅耽湎？故《毗曇》偈云：“是身不淨相，真實性常空。”其始終麤細過患若此。而言淨者，是大顛倒，如狂如醉，如癡小兒捉糞唼噉，是何可恥云云！

受念處者，領納名受，有內受、外受、內外受。緣內名內受，緣外名外受，緣內外名內外受。又意根受名內受，五根受名外受，六根受名內外受。於一根有順受、違受、不違不順受。於順生樂受，於違生苦受，於不違不順生不苦不樂受，於六根即有十八受，根、塵、能、所合三十六受，約三世有百八受。諸受皆苦：樂受是壞苦，苦受是苦苦，不樂不苦受是行苦。諸受麤細無不是苦，如食有毒，食消則苦。樂受壞則苦，如搔疥，初美後苦。樂受壞苦亦復如是。餘兩苦可知云云。

心念處者，若依麤細，應先法念處。今依說便明心念處。心者，心王，異乎木石心，例上有內心、外心、內外心。心王不住，體性流動，若麤若細，若內若外，皆悉無常，無奢無促，今日雖存，明亦難保。一比丘不保七日，乃至不保一日，佛訶皆懈怠。一比丘言出息不保入息，佛言善哉。剎那促時無常，老死至近是一期無常，佛法欲滅是轉變無常。山水溜，斲石光，若不及時，後悔無益云云。

法念處者，法名軌則，有善法、惡法、無記法。人皆約法計我，我能行善、行惡、行無記。若於心王計我，已屬心念處攝；若於心數計我，從九心數、一切善數惡數，通大地數，並屬行陰法念處攝。此等法中求我決不可得，龜毛兔角但有名字，實不可得。

若善法是我，惡法應無我；若惡法有我，善法應無我。又惡法是我，何容為惡自害？若無記是我者，無記不能起業，但名因等起，因此無記起善起惡。善惡業尚非我，因等起何得是我？當知皆無有我，但是行陰，故經云：“起唯法起，滅唯法滅。”但是陰法起滅，無人無我，眾生壽命雖有法起，亦是顛倒。顛倒者，即是身、邊二見，名為汙穢五陰。無記，亦是汙穢。五陰無記，緣報法起故，皆無我也。雖心王、心數同時俱起，用有強弱。若心強，屬心念處；若數強，屬法念處。《釋論》云“覺觀雖同時，覺時觀不明了，觀時覺不明了”，故分覺、觀之異。今心念、法念逐其強弱亦復如是。如是善惡等法，求我不可得故，名法念處也。說別相念處竟。

總相念處者，緣一境總為四觀，此中應四句料簡，謂境觀俱別、境觀俱總、境別觀總、觀別境總。初是別觀四念處，後三句是總四念處也。略說如此。夫一切眾生生死流轉皆由顛倒，顛倒縱橫，如豬嗜糞肉肥，內飽外油。祖父之鎧云云。斯甚惑矣！似魚吞鉤，如蛾赴火，以苦捨苦，斯甚惑矣！掣電野馬，水泡石火，以無常為常，斯甚惑矣！兔角龜毛，黃門子，石女兒，無人謂有人，無物謂有物，斯惑甚矣！今以念處智慧破之，知身、受、心、法是知苦，不起倒惑是知集厭苦，息集是修道，苦集寂然是知滅。《大經》云：“我昔與汝等，不見四真諦，是故久流轉，生死大苦海。若能見四諦，即得斷生死，生有既已盡，更不受諸有。”《中論》云：“能觀身破二十種身見，得須陀洹。”觀身是知苦，身見不起是無集，破二十種身見是有得道，得須陀洹是證滅，經論孱同。當知念處之慧有大利益云云。

共念處觀者，《大論》云：“觀身為首，因緣生道，若有漏，若無漏。受、心、法念處亦如是。”道從因緣生，即是共義。觀身為首，共三四十二，即是有漏生也。共八背、八勝、十一切處，即是共無漏生也。南嶽師云九想、八背諸對治助開三脫門，故名共念處也。經云“亦當念空法，修心觀不淨”，即此意也云云。《毗曇》有門觀生空，名為空法，修心不淨從不壞，內外色以不淨心觀之，名初背捨。若內外色增廣一村乃至多村，一禽獸乃至一切飛鳥走獸，悉皆不淨，是名大不淨。若內無色相，以不淨心觀外色，入二背捨，乃至八背捨、八勝、一切處、九次第、師子奮迅、超越、欲界、初禪皆不淨，破淨顛倒，以事助道，故名共念處。

發真之時，理慧成就，事定具足三明六通俱解脫羅漢，堪可結集法藏，破神通外道。有人弘經云“非禪不慧”，從五停禪生四念處，發聞慧也；若“非慧不禪”者，此從四念處生四如意足也。私謂：此禪又慧共修證，共修念處應便也。

緣念處者，《大論》云：“一切色法名身，一入及十入少分既是色，色屬身也。六受為受，六識為心，想、行兩陰及無為法名法。通一切境界，皆名緣念處觀。”有人言：“十二因緣境、慈悲皆緣，名緣念處。”南嶽師云：“教所詮，一切入界事理、名義、言語、音辭、因果、體用，觀達無礙，能生四辯，於一切色心無所礙，成無疑解脫羅漢。”破韋陀外道齊此，約愛使為觀意。

次破見惑，明三種念處者，《大論》云真空人亦破一切法，邪見人亦破一切法，云何有異？

答：邪見有三種：一、破因不破果；二、因果俱破；三、破因果又破一切法。瞋處生瞋，愛處生愛，癡處生癡，是為邪見真空人破諸法。瞋、愛、癡處不生，以此為異云云。

有人破空有兩門，云道非有無，畢竟不可說。今問空有是斷常者，此則瞋處生瞋，同彼外道畢竟不可說者，此則亦愛處生愛，過同邪見，又是自然計耳。經言：“於諸見不動而修三十七品。”此應作四句：動修、不動修、亦動亦不動修、非動非不動修。四句對四門皆動修，是析法道品。四句皆不動修，是體法道品。若論見者，四句皆見，云何棄兩？云是斷常取一句，言是清淨。

若論修道品，四句皆得修，云何言一句是修道，兩句非修道？若識四句皆是身邊，五陰身邊，五陰即有集，既識苦集，即可修於道品。若不識四句，身、邊、戒取、邪、疑者，不知苦集，即是愚癡，與長爪何異？《大品》云色若麤若細，若常無常，乃至非常非無常，是見皆依色起。若起我見若麤若細，若常若無常，乃至非常非無常，是見皆依色起，即是身見。受、心、法亦如是。常見有三假，一假有四句，三假十二句，四假則有四十八句，能、所合九十六句，受、心、法一一皆有九十六句。觀性念既爾，共念、緣念亦如是。

若阿毗曇人，善識見有中六因、四緣，因緣無性無常生滅四諦可得道，能破六十二見。若《成論》見空，善識見空中四緣、三假、四諦，能破六十二見。見有、見空俱得道，即是於諸見不動而修三十七品，成四枯念處。若不識者，只是有見、空見，都未入賢，況於聖位。設極修善，只得人天，若復為惡，三途是宅，佛法無分。當知四念處觀邪、正分門，若得四念處，一切法正；若不得者，一切法邪。今時行人不識此意，悲痛奚言？若值眾師，廣聽多論，無能了者，尚不成四枯，豈得四榮？可悲轉深云云。

總四念處者，有人言：“共念處即總相念處。”今謂不爾，應作四句分別。前已說，今更敘：一、境別觀別；二、境別而觀總；三、境總而觀別；四、觀總境亦總。

境觀別者，正是別相性念處。次境別觀總、觀別境總，此二是總相四念處之方便。四、境觀俱總，是總相四念處。若作一身念處觀，或總二陰，乃至總五陰，是名境觀俱總也。受、心、法念處亦復如是。總相緣念處、總共相念處亦如是，類之可解。若解前方便者，入總相念處，修總相正勤、如意、根、力、覺、道，類前可解，總相法深細為異耳。

若安隱八正道中行，能觀四諦生暖法，故《大論》云：“八正道中行，得善有漏五陰，名為暖法。”當知有方便者，即得三十七品也。

問：八正、七覺是修道，今何得四念處中說耶？

答：《薩婆多》云：“八正在前，七覺在後，決定是無漏；若七覺在前，八正在後，通有漏、無漏也。”此三賢人並名乾慧地。未證善有漏五陰相似之理，定水未霑名乾，既有觀行，能伏諸見，故名為慧，住持生善法，名之為地，故名乾慧地，亦名外凡位云云。

次明支佛觀者，佛者，此間名覺，覺有二種，有獨覺、緣覺，俱有小大。小者在人中生，是時無佛，自能得須陀洹，七生又滿，不受八生，自性成道。是人不名為佛，亦非羅漢。論其道力，不如舍利弗，而諸大羅漢呼此為小辟支迦羅。大者於二百劫行行三多，倍隆智慧，又強得三十二相，或三十一相，或三十、二十九，乃至一相，於九種羅漢勝，於總相、別相能知能入，久修習空，常樂獨處，是名大辟支迦羅。皆歷三種因緣、十種十二因緣，分別大小。若聞因緣，修性念處，觀十二因緣，善根淳熟，因於遠離自然獨覺，成小迦羅。若修共念處、緣念處，事理善根淳熟，獨覺自悟，具足三明、八解、六通，成大迦羅。若聞生滅十二因緣，即發四辯，在聲聞數中。故經云：“為求辟支佛者，說應十二因緣法。”《法華》云：“若人有福，曾供養佛，志求勝法，為說緣覺也。”

次論十二因緣觀者，初從愛支為首：一、推尋；二、觀破。

推尋者，是人聞正因緣生滅之法，信解分明，知一切屬愛煩惱，皆是十二因緣。觀之入空，息心達本源，求自然慧，樂獨善寂，修五停心，得諸禪定，於定中知屬愛煩惱，即是無明。逆順推尋，見十二因緣。推此貪愛因何而生？即知此貪因受而生。受因何生？即知因觸。觸因六入，六入因名色，名色因識，識因行，行因無明，無明因過去一切煩惱。又順推此愛能生取，取生有，有生未來二十五有生死，因生有老憂悲苦聚，輪迴無際。若因停心入深禪定，如是逆尋，或見歌羅邏初受身，乃至見過去身起業煩惱時，乃至二生、十生、百生、千萬無量世界。順推尋取有，若因禪定之力，或見未來一生，乃至十生、百千無量生。若見過去、未來事，其心悲喜，道心精進，轉復增盛。

二、觀破。屬愛十二因緣者，即是性念處歷別觀十二緣也。性念處如前說，觀愛即是汙穢五陰性四念處。若觀受、觸、六入、名色，即是果報無記五陰性四念處；若觀無明，即過去汙穢煩惱五陰性四念處；若觀於取，即是汙穢煩惱五陰性四念處；若觀於有，即善不善五陰性四念處；若觀未來生死，即果報生死無記性四念處，是名逆順觀察破四顛倒。顛倒滅是無明滅，一切煩惱行乃至老死憂悲苦滅，是名用性念處歷別觀愛煩惱十二緣觀也。

二、明破屬見十二緣，又二：一、推尋；二、觀破。

尋者，若見神及世間常、無常、亦常亦無常、非常非無常，是則現在生身邊四見，因此身邊四見，生十四難、六十二見，此身邊四見即四取。逆順尋此四取：逆尋四取，四取因四愛，四愛因四受，四受因四觸，四觸因四入，四入因四名色，四名色因四識，四識因四行，四行因四無明；復順尋四取，四取生四有，四有生一切二十五有，生死憂悲苦聚。若深識見惑，過去、未來生事，如前說云云。

二、明性念處觀破四取身邊四見，如是次第，乃至無明，破過去如去、不如去、亦如去亦不如去、非如去非不如去身邊二見汙穢五陰也。又順觀四取，乃至未來生、老死，破有邊、無邊、亦有邊亦無邊、非有邊非無邊身邊二見汙穢五陰。能如是用性念處，破三世身邊二見四見，即破十四難、六十二見，一切屬見煩惱一時皆滅，則無明滅，乃至老死滅。屬見煩惱既滅，即還用前觀愛十二因緣性念處觀，破欲愛、色、無色愛三界煩惱道業道，名有餘涅槃。若苦道滅，即是無餘涅槃，是名性念處智慧觀十二因緣入涅槃也。經云：“十二因緣，其義甚深，難解難知，佛說涅槃時，有外道名富那問：‘云何令我知神及世間常，乃至非常非無常？’佛答：‘汝能畢故不造新，即能知神及世間常、無常，乃至非常非無常。’梵志悟解，求索出家，為佛弟子。”

又《中論》明聲聞經入第一義，並約觀十二因緣，破六十二見，入第一義。若深得此意，不止破外道。若佛弟子學問、坐禪，發種種見，取諍論，起煩惱，作二十五有生死業，皆是屬見煩惱十二因緣。若覺知者，能用性念處檢校，即得解脫；其迷此者，流轉生死，無有邊際。故《中論》云：“真法及說者，聽眾難得故，如是則生死，非有邊、非無邊。”共念處、緣念處觀十二因緣，類前可知。

問：宿世自然能悟，何須佛說？

答：聞說疾得，不說未悟，譬如果熟，雖自應落，急搖即墮。

問：支佛何不制果？

答：聲聞鈍，故制果；支佛利，久習智慧，不須制果。譬如二人共行，身羸須止息處，身強者直到，故不制果。

復次，總相斷結，智慧麤故，但除正使，名聲聞；若別相智慧，細侵習氣，名支佛。復次，聲聞鈍，先觀苦諦；緣覺利，故先觀集。

問：聲聞亦別相為麤，總相故為勝，今那得總相故為麤，別相為勝？

答：若前四諦中明別相是麤，今歷別十二因緣，故別為勝也。復次，聲聞禪定力淺，天眼但見小千；支佛久植，定力深，天眼過三千，見他方世界。

問：支佛乘何故無方便道？

答：支佛根利，未值佛已悟道，何須前方便入道耶？

問：支佛自悟，得道共戒，更須受戒不？

答：若發無作，未必更受。

若爾，小羅漢、沙彌應不受戒耶？

答：受者和僧耳。今三藏有門，緣覺觀十二緣，破屬愛見，觀門不具足說之。若行者自善思之，餘三門例可見。

三、明菩薩異凡聖。異聖，則四弘誓願；異凡，行六度行也。二乘斷煩惱證真，菩薩不斷惑不入真，故異聖人也。凡夫任煩惱流，菩薩降煩惱，伏生死，作佛事，故與凡夫異也。於檀中修性念處觀，不與二乘斷煩惱證真同，亦不與凡夫隨生死流轉同。伏煩惱，住下忍中修檀，學一切世智，調熟眾生。若人為貪，應墮地獄；菩薩於念處行檀破貪蔽，令脫地獄苦。若眾生破戒，應墮地獄；菩薩修尸，令脫地獄。若眾生多瞋，應墮地獄；菩薩修羼破之，令脫地獄。若眾生多怠，應墮地獄；菩薩行毗離耶破之，令脫地獄。若眾生亂相，應墮地獄；菩薩修禪破之，自行教他，讚歎行者行法等。上四下一皆如是。

菩薩修念處觀，乃至行般若波羅蜜，破一切眾生愛煩惱，貪著果報，作二十五有業，受生死苦果。菩薩修三種念處，破六蔽，屬愛二十五有因，即是拔苦；令修三種念處，即是道，是名與樂。修性念處成四波羅蜜，修共念處成禪波羅蜜，修緣念處成般若波羅蜜。前四度修性力弱不成，更修共念處成破愛也。又修性念處故，為成大悲拔苦；修共念處，為成大慈與樂；修緣念處，為雙成兩誓願也。

第二、破屬見煩惱。若眾生謂此貪心有無，乃至非有非無，菩薩爾時修念處行檀，破有見中三假、無見中三假，乃至非有非無中三假，自、他、共、無因，四十八句。若有眾生謂此破戒心有無，乃至非有非無，菩薩修性念處行尸，破有見乃至非有非無見中三假。眾生謂此瞋心有無，乃至非有非無，菩薩修性念處行忍破之。若眾生謂懈怠心有無，乃至非有非無，菩薩行進破之。若眾生謂亂心有無，乃至非有非無，菩薩修禪破之；有無三假乃至非有非無，四十八句破之。若謂癡心有無，乃至非有非無，行般若破之；從有無乃至四十八句破之。無生淳熟，然後三十四心斷結成道，轉三藏法輪，入涅槃。此應四門：《毗曇》是有門，《成論》是空門，《昆勒》是亦有亦無門，《那陀迦栴延》是非有非無門。二門不度，《大論》標名指之，《俱舍論》破拔和弗多羅部中明非空非有，正解此義。《大論》引《毗婆沙‧菩薩品》行因證果，《成論》無文。

若論師破數人見有不得道，言見空得道。若作此語，互是互非。通論兩見：見有只是常見，見無只是斷見。斷常二見豈不相破？故龍樹云，若不得般若方便，入毗曇，墮有中；若入無，墮空中，皆不得道。若不用四悉檀，對緣不同，或用世界入理，故云見有得道也。《大論》云色若麤若細，總而觀之，無常無我，即發真得生空有門入道也。麤是事觀，細是理觀，但得生不得法者，如經云：“當起法想，但有五陰空法。”用為人悉檀破有顯空，菩薩隨根機有益者，宜聞有門得道。今宜聞空門入道，是故破有明空。故兩菩薩作二論，伸三藏中空有二門，前後雖異，得道是同，故云：“斷見之人說一念斷，常見之人說異念斷。”斷結雖異，得道是一，三假入生空，五陰空是平等空，為二聖行。

生空是假名空，法空是實法空。“是老死、誰老死”，二俱邪見，是聲聞經中說生、法二空相。是老死，生空；誰老死，是法空。是三藏中辯四緣、三假入空，而有門終是鈍，只得生空，於拙度中，空門是利，故得法空。共念處、緣念處亦如是。示知大意，細作可解，但無菩薩義，唯明二十七賢聖位，若作四句，此是一周說法。於三藏教中四門修生滅四聖諦、四念處竟。

問：何不先說大乘四念處？

答：經中具二義，日照高山則先大，若初至鹿苑則先小。今先說小，其意有十：一、為用故，如淨名，為國王長者說無常、苦、空等云云。二、為破故，無砧寧得運槌？如淨名破十弟子云云。三、為攝故，如淨名室內說身有苦，而不樂於涅槃云云。四、為會故，如《大品》會宗明諸法皆是摩訶衍云云。五、為開故，如《法華》決了聲聞法，是諸經之王。《大經》云：“為諸聲聞開發慧眼云云。”六、為學者識外邪內曲，不為邪曲所誤云云。七、為聲聞人破曲，知其失佛方便，聞末世僻說，知其壞亂半滿，如有人言：《毗曇》見有得道，《成論》見空得道。道非有空，見有空，那得道？若從此師之說，佛小乘教有無二門便是無用。若無用者，《中論》那云欲聞聲聞法中入第一義？如後兩品說箇師翳佛四枯之教，今為申之云云。八、末世禪人內證空解同，未括尼犍破戒、行惡、食糞、裸形，謂是大乘，同戒取尼犍壞亂佛法方便道，今雙申之。九、為學者令識內外孟浪之說、孟浪之行，精明榮枯法門云云。十、為令學者內證之時，懸別邪曲門戶小大、碩異，取捨得宜，不謬持瓦礫謂琉璃珠。為此十意，須說四枯觀也。

私記者，雜錄聲聞念處，苦諦為首；緣覺，集諦為首；菩薩，道諦為首；通菩薩，滅諦為首；別菩薩，界外道諦為首；圓菩薩，界外滅諦為首。又聲聞，總相觀；緣覺，別相觀；菩薩，總、別雙觀；通、別，界內外次第觀；圓，界內外圓觀。又聲聞，因成假觀為首；緣覺，相續假為首；菩薩，相待假為首。

問：道品六度，何者為正？

答：《大經》云：“一地至十地，名智慧莊嚴；六度波羅蜜，名福德莊嚴。”《法華》明五品，一念隨喜為正，兼行六度為助道。《淨名》“道品善知識，六度為等侶”。凡三經皆以六度為助道。《大論》三十七品為正道，三解脫助開門，乃至不淨助破貪。勝處助緣中不自在，十一切處助緣中不廣普，無量心助福德，並助開門法。

問：道品是有漏，是無漏？

答：《大論》對位各有差降，或有漏、無漏云云。《成論》明念處不退，數人明暖法退為闡提，頂退為五逆。《成論》明念處伏惑成假名空，數人但是聞慧。今明若通說，從初至後皆是道品，逐勝分品，節級受名云云。

《大論》云初從師受，前用念持，名念處；四種精進，名正勤；四種定生，名如意足；五善根生，名五根；五煩惱破，名五力；分別道用，名七覺；安隱道中行，名八正道。此乃勝者受名，皆通念處，位只是有漏耳。故論云：“八正道中行，初得善有漏五陰，名為暖法。”

若不許四念處通至八道，亦不得八道通四念處。故《婆沙》云：“若八正在七覺前，決定是無漏；若八正在七覺後，亦有漏亦無漏。”此通修語耳。若八正是見道位判在前，七覺在後是證道位云云。

## 四念處卷第二

分章為三：大意、停心、念處。大意者，前性、共、緣，只見生滅之理。發真斷結，乃至極果，猶是四枯拙度。今無生四聖諦即事而真，麤細等觀，皆如幻化，四榮巧度。《大經》云：“聲聞有苦，有苦諦；菩薩解苦無苦，而有真諦。”《大品》云：“欲得聲聞，欲得緣覺，欲得菩薩，皆當學般若。”故名通教四念處也。

通義有八，謂理、教、智、斷、行、位、因、果。理通者，同緣即色是空故。教通者，同稟無生之說故。智通者，諸法不生，般若生故。斷通者，須陀洹若斷，同是無生法忍故。行通者，同乘摩訶衍乘故。位通者，同是乾慧地乃至佛地故。因通者，同學般若波羅蜜故。果通者，同到薩婆若故。三人八義不殊，故名通也。

復次，通有三義：一、因果皆通；二、因通果不通；三、通別通圓。因果俱通者，如上八通說，近通偏真，四枯拙度。因通果不通者，乃是別果來接通因，得見佛性，成四榮雙樹。通別通圓者，別圓因果皆與通異，藉通開導，得入別圓因，成非枯非榮雙樹之果也。

若通因果，正是小大半滿分門，亦是析體拙巧，聲聞藏、菩薩藏羊鹿異路。何者？三藏未斷惑，猶是凡夫，住下忍位，伏見、思惑，以誓願乘五通，住生死，化眾生。

二乘斷正使，拙度保涅槃，不能前進，故從此分門。若三人同以無言說道，斷煩惱者，是滿字，摩訶衍門多所含容，即開為三：一、通；二、別；三、圓。體諸法如幻化，不生不滅，不斷而斷，三人通位。從乾慧、性地為伏道見地，至七地斷正盡，緣覺根利能侵習，位齊八地。若菩薩斷正盡，留習扶誓，受生死，化眾生。八地、九地斷塵沙無知，學道種智，此即通教，通三乘人意也。

若通別者，初因通門得入十住，斷界內惑盡；十行，斷界外塵沙，學道種智；十迴向，學中道；十地，破無明，見佛性，是為通於別意也。

通圓意者，初因通門入十信，斷界內惑，任運自盡登住，見佛性，斷無明，十行、十迴向並斷別惑，此通圓意也。故知大乘斷伏，永異小乘，如習應中，有菩薩從初發心與薩婆若相應，是聲聞一切智通，通教意。若菩薩從初發心遊戲神通，淨佛國土，成就眾生者，通別意也。若從初發心即坐道場，轉法輪，度眾生，是菩薩為如佛，通圓意。故《大論》舉三人諭，謂步、馬、神通。馬雖勝步，不及神通一念即至，譬圓教力大，不妨餘也。

又《大論》明燈炷云：“乾慧為初炎，佛地為後炎。”此即通家名乾慧，非斷道。而為初炎者，乃是論主申含容引外人作此解，乃以相似燈炷為初炎耳。若言二地是菩薩斷道者，此取性地為斷道，至六地與羅漢齊；或取八人地是斷道，此以三地為斷道，七地齊羅漢。而今不取二地、三地，乃取乾慧者，故知是通三人之初，以似道為初炎耳。復有人言：歡喜為初炎，佛地為後炎。此約別教斷道為初炎，別家初地見常住理，斷無明，見中道，故名歡喜是初炎。

復有人言：初住為初炎，佛地為後炎，是圓教意。初住見中性，圓斷一品無明，故初住為初炎，此是通教通別、通圓之義。

通教四門者，《大論》云：“一切實，一切不實，一切亦實亦不實，一切非實非不實，為向道人說，聞即得悟，皆名第一義悉檀云云。”

《中論‧觀法品》又作四句證諸法實相，三人共得，即其例也。若幻化有門，則通五人。四門門門有五人，是則二十人。三藏雖四，多用有門，通多用空門，別多用亦空亦有門，圓多用非空非有門。天親雖說別、圓，多明別階級；龍樹雖明幻化影像十諭諭之，有不離無，無不失有，非有非無，不思議之理教也。

問：若爾，三藏亦有三人同入，何不名通？通亦有三人之殊，何不名別？

答：三藏三人，一人不入，故不名通。通雖三人，而皆入但空，不得稱別云云。

問：通是滿字門，而稱通者，何故停灰斷耶？

答：譬如朱雀臺門，雖通貴庶，有停私室者，有至府省者，有見天顏者，如前所釋通，通通別、通圓，此義可知。又譬如因心有眠有夢，夢諭於空，眠諭於假，心諭於中。聲聞觀四諦無生，如幻如化以入空；緣覺觀十二緣無生，如幻化以入空；菩薩觀六度無生，如幻化以入空，不深見假、中，故同住灰斷。若能尋夢得眠，尋眠得心，非但見空，亦見不空，亦見非空非不空。釋大意竟。

二、五停心者，名數同前，云何有異？魚目明珠質同，理別曲直，體析巧拙，料簡已如前。《大經》明果報五陰：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是一法。凡夫為苦為惱，二乘緣不淨、無常出生死。菩薩觀陰，即是於真，更無別理。如薄福者，睹金成蛇，為之所害；福人見寶，得而用之。苦諦既然，三諦亦爾。眾生不知，沒在於苦，造二十五有，輪環宛轉，無解脫期。菩薩為此而起大悲，發弘誓願，拔苦與樂。雖發誓願，所度如度虛空；雖誓斷，如空共鬥；雖安，如空種樹；雖滅，實無得度。觀一切無所有，無所有故空，空故不生，不生故不滅，畢竟清淨。行者雖作此觀，其心浮逸，如犬逐塊。若欲攝散、睡眠、昏熟，如鼉得暖。

當知不修停心，心不得住。雖作此解，是直作善，如有眼無足，不得入池。若善用四悉檀，修五停心者，即得住觀，如密室無風，照物得了。當知阿那波那，三世佛入道初門。又云亦為甘露門，《光明》云：“即開甘露門，入處食等云云。”既信解已，當修五停，謂阿那波那等云云。

覺觀多者，當觀入息不生，出息不滅，不生不滅，息即是空。無能觀所觀，皆不可得，不可得即真，真即心停也。

多貪欲者，當觀貪欲非垢，無貪欲非淨，非垢故不生，非淨故不滅，不生不滅故即空，空即真，真故心停。

多瞋恚者，當觀於慈，慈、恚即不生亦不滅，不生不滅即是空，空即真，真故心停。又觀罵者是誰、誰受罵者、何等是罵、罵者與諸佛等、受罵者與畢竟空等、罵法與薩婆若等，打者、受打者、打法亦如是。一一音聲不能見罵，眾多音聲亦不能罵，唯當自責：過去煩惱多，今世瞋恚盛。若不能忍，心則螫毒，生死無畔，應當息之令停也。

著我多者，當觀其身，如屠牛四分，但見四大、六種、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，何處有我，即破我見。

五、愚癡者對因緣觀，三世因緣破斷常，二世破果報我，一世破性我，善用五法治心，心則安住，得觀無生，無生現前，即破煩惱，有直有善，名為初賢。《大論》云觀行是智慧性，何故言三昧？答：若不定心中修，此是顛倒智慧，如前說狂愚之人，豈是賢聖善直之意也？作是修時，種種諸境發一陰界入境，乃至菩薩境，善當識別，去取得宜。無生正觀破之，一一皆是摩訶衍故，乃至二十種壞禪覺、十種成禪覺，皆須識知。故《大經》云：“迦羅迦果有九分，鎮頭迦果纔有一分，城中人不識，食之即死。”行者若明十法，即鎮頭迦。

十法者：一、善識無生正因緣境，如空無相，無方維上下，心性亦爾；二、真正發心；三、止觀修習；四、破愛見諸法遍；五、善識通塞，愛見中苦集為塞，滅道為通；六、用三十七品調適；七、修助道，開三脫門；八、善識次位；九、安忍；十、順道法愛不生。此十法成乘即入菩薩位，得三乘道云云。

問：何等煩惱障定慧？

答：有人言：愛生煩惱障慧，散動無知障定。復有人言：百八煩惱障定性，得繩障慧。今不爾，但隨偏多為障也。

問：通家若為明六即？

答：無生，理即；幻化，名字即；乾慧地，觀行即；性地，相似即；八人已上，為分真即；佛地，為究竟即云云。

三、明四念處者，念是無生觀慧，處是所觀境。先明屬愛煩惱者，《大品》云：“即色是空，非色滅空，色性自空，空即是色，色即是空，觀空無色，觀色無空，能觀智境並不生不滅。”智即是境，境即是智，非智滅境，智性自境，即生無生，故名無生，非謂無有生名無生。觀內身、外身、內外身一切色法若麤若細，皆如幻化，即是約身修性念處。

受、心、法皆是苦性。苦性即空，皆如幻化。若作共念處者，亦當念空法修心，觀不淨、背捨、勝處、一切處皆即空，是為共意。緣念處者，緣佛無生，方等十二部經乃至知眾生根性即空云云。

云何修身性念處？色若麤若細，總而觀之，如夢如幻響化。此色緣不淨，如我此身歌羅邏時，父母二滴為緣，業煩惱為因，因緣和合，生此報身，九孔常流膿囊涕唾，三十六物性、相、種子究竟不淨，貪愛計淨，是顛倒見。若見不淨，即破淨倒。《中論》：“劫初穀子不生，世間現見故；劫初穀不滅，世間現見故。因緣合集，名為生；因緣散，名為滅。散故不常，集故不斷，是名世間不常不斷。”此文正表內種子十二因緣和合，不生不滅也。

問：若種子生，即從自生；若從遺體生，即是他性生；自種子遺體合，即是共生；若非種非遺，即無因生。若從種子生，何用遺體？若從和合，復屬何緣？若無父母之他，云何得種子之自？無自故，從誰生汝？種子能自生，未有父母之他，無種子之自；若已有種子之自，即不從他也。

問：汝過去業與六識心俱不？若其事滅，業附心識，來於現在難。六識生滅，業亦生滅，不為自生。若滅，不應附心來。若不依阿梨耶識，義不成也。若從父母生，是從他生，汝自性尚不能生，云何從他生難？猶有自性故，即有他性能生；若無自性父母，為誰作他？若自、他共能生者，汝於自、他若能生，共可能生；俱既不能，和合亦不生。若能生，即有兩過。自既不生，他亦不生，即兩不能生。兩法相助成生，為是自，為是他？如兩砂無油，合亦無油。若自、他不能生，合時亦不能。若合能生者，並亦應兩砂無油，合時應有油。若兩合無油，當知自、他本不能生，合亦不能生，如一盲不見，二盲亦不見。若謂非種子、非父母生，從無因生難。無因得果，果復應無。如無泥而能生瓶者，亦應從木生等是無因。故從因緣生尚不可，況無因耶？是則因果倒亂，罪人獲福云云。

壞世間法，若無世諦，即無出世，是大邪見人。若四句責生不可得，是則無生，無生而生，是名假生。假生非生，但有名字，是字不生，亦不不生，是字無所有，故自、他、共、無因，畢竟不見身，生處不可得。若無生處，亦無滅處，生滅不生滅，非生滅非不生滅。

清淨平等正觀，觀身細色如鄰虛塵，即有十方分。若有十方分，即具四微所成色、香、味、觸。色為自，香、味為他，即因成假義。若從色生，即是自性；若從香、味生，即是從他性生。合是共生，離色離香、味是無因生。四句檢之，生不可得，是故說無生。無生而說生，是名假生，是名細色無生。如論云：“若有極微色，是則四微所成。”又云：“若有極微色，即有十方分，則不名極微。”四微成色，此即因成假，觀此假因，成如夢幻，細色麤色無生，是苦聖諦。《思益》云：“菩薩知苦無生，名苦聖諦。”此色身四句因成中檢無生，名身念處。

問：此色為從滅生，為從不滅生，為從滅不滅生，離滅不滅生？

若從不滅生，是自生；若從滅生，則從他生；若從滅不滅生，是共生；離生，則無因生。論云：“不自、不他、不共、不無因四句生，皆不可得，是故說無生。”無生而說生，是名假生，色不淨破淨倒。

又問：此色為待色、待無色，乃至共離，皆不可得，是則無生。無生而說生，是則假生，是皆不淨破淨倒，是性身念處，以智慧性觀，屬愛身色生相，得慧解脫須陀洹，乃至慧解脫阿羅漢。若作是觀時，未能得道，於中生著，是愚癡法，名無染。若染於法，乃至涅槃，是則染著隨情三種念處，如前三藏中說。若隨理三種念處，即如通中說，隨情是事相，隨理是無生。念處乃至心、法亦如是。

共念處者，行人觀念處，修八背捨，事中諸禪乃至熏修等，如明眼開倉見穀粟，種種不淨不同。《大論》明骨想，即解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等，乃至燒想。諸論師疑文誤，何意從骨想即解十力、無所畏耶？

今師云：人不得論意，此中為修共念處，又不壞骨人，成俱解脫，三明、六通、八解悉皆具足。受、心、法亦如是，為成摩訶衍故，非論誤也。

緣念處者，緣佛十二部經，四辯說法悉皆無礙，教化眾生心緣普遍也。四念處，四種精進，名四正勤；四種定，名四如意足；五善生，名為根；破煩惱，名為力；分別道用，名七覺；安隱道中行，名八正道。

次破屬見煩惱，觀身如幻化，非垢非淨。若起見謂淨、不淨、亦淨亦不淨、非淨非不淨，是事實，餘妄語，是見皆依色。若謂此淨等，過去如去、不如去、亦如去亦不如去、非如去非不如去；未來有邊、無邊、亦有邊亦無邊、非有邊非無邊，即陰離陰。十四難約三世五陰，六十二身見是污穢無記五陰，即具三假淨。法塵對意根，生意識者，為意生，為塵生，為合生，為離生？若意生是自生，乃至離生是無因，即破因成假；若意根滅生、不滅生、亦滅亦不滅生、非滅非不滅生，皆墮四句，則破相續假；若待無有識生，若待有有識生，若待亦有亦無識生，若待非有非無而識生，皆墮四句，則破相待假。所破、能破例十二，是破有見中十四難、六十二見不淨，無見中亦三假十二句能破，亦例十二句亦淨亦不淨、亦有亦無見，三假十二句破能觀，亦十二句例破非淨非不淨、非有非無見，亦十二句破能觀，亦十二句破用性念處，觀之破身念處，九十六句破生見不可得，成無生身性念處。

次觀受念處破生見，經云：“受受、受不受、受亦受亦不受，受非受非不受。”又云：“行亦不受。”云何受受不行亦不受？云何受不受行不行亦不受？云何受亦受亦不受，非行非不行亦不受？云何受非受非不受？受受故，是有見，是見依受起。受不受故，是無見，是見依受起。受亦受亦不受故，是亦有亦無見，是見依受起。受非受非不受故，是非有非無見，是見依受起，是事實，餘妄語。過去如去、不如去，乃至非如去、非不如去，未來有邊、無邊，乃至非有邊、非無邊，即陰離陰為十四難，約三世有六十，即陰離陰合成六十二。有見中三假能所二十四，破生見、無見中三假能所亦二十四，無生見亦有亦無見中三假能所二十四句，亦生亦無生、非有非無見中三假能所二十四句破非生非無生，合成九十六句破生見，成無生受性四念處。

次觀心性四念處，觀心常、無常，乃至非常非無常。是見依識起，過去如去乃至非如去、非不如去，未來有邊、無邊，乃至非有邊、非無邊，即離為十四難，約三世為六十，即離為六十二見。常見中三假能所二十四句，無常見中三假二十四句，亦常亦無常見中三假能所二十四句，非常非無常見中三假能所二十四句，九十六句破生見成無生也。

法性四念處，觀有我、無我、亦有我亦無我、非有我非無我，是見皆依法起，過去四見、末來四見，即離為上四難，約三世五陰為六十二。有見中三假能所破有二十四句，破後例爾，九十六句破我見，是名四念處，乃至八正道是破屬見中三十七品。故經言：“我斷一切諸見纏等，以智慧刀割斷破裂也。”若共念處觀九想、八背等，一切禪亦名得解觀，非實觀也。三十七品例前，受、心、法亦如是。

緣念處觀見中有一切佛法，無生四諦教理名字句義通達無壅，隨眾生根性樂欲，便宜對治。第一義而為說法，是為破屬見煩惱中修三種別相四念處觀。

問：何意通教明非苦非樂？是三十七品例前，受、心、法亦如是，苦果非苦非樂，應是樂。

答：此作四句。若通論非苦非樂，此意通四句不可說，有因緣故說非苦非樂，結成生滅苦樂，是三藏意。若非苦非樂結成無苦無樂之苦樂，屬通教攝也。《淨名》云：“迦栴延五義，五受陰通達空無所起，是苦義。”結受念處。如《大品》不淨觀，即是摩訶衍，皆不可得故，以是不淨心觀色，自念我身未脫是法，未免三界生，猶應受百千生死，故言未脫，引〈廣乘品〉成身念處。觀諸法不生不滅，是無常義，結成心念處觀。於我、無我而不二，是無我義，結成法念處觀。

若作非常非無常成常，非垢非淨結成淨，非苦非樂結成樂，非我非無我結成我，即成別教義常樂我淨，斷惑歷別來證也。若作非垢非淨，雙照垢淨；非苦非樂，雙照苦樂；非常非無常，雙照常無常；非我非無我，雙照我無我；結成圓教，圓心修習不斷煩惱而入涅槃也。於乾慧地中，修總相三種四念處，如前三藏中分別，但有如幻如化，體法即空之異耳。是為無生總相四念處。但是總相念處修身即空，陰、入、界一切法亦如是，是名身念處。受、心、法亦如是。

觀此位是總相念處，修四正勤、如意、根、力、覺、道三十七品。共、緣念處亦如是，雖未發暖相，似無漏法水，而總相觀五陰，智慧深利，勝別相念處，是故名總相念處，屬乾慧地外凡也。

辟支迦羅名目大小，如前亦修三種念處十二因緣，過去無明只是不淨煩惱，五陰諸行只是善惡五陰，從識乃至受是果報無記五陰、愛取煩惱五陰，有是善惡五陰，未來生死是果報無記五陰。若麤若細，總而觀之，如幻如化，是名性念處因緣覺也。共、緣念處例前亦有性，共、緣三種觀三人大小也。

菩薩發菩提心，慈悲誓願，觀此身、受、心法。三種念處修性身時，觀此身色若無生，如幻如化，能發暖、頂等法，成五停心。別總四念處名伏忍四善根，名柔順忍，發真斷結，八人地名無生忍，須陀洹名無生法忍果，斯陀含名遊戲神通，阿那含名離欲清淨，阿羅漢名已辦地，八名辟支佛地，九地名菩薩地，十地名佛地。性念處觀成，破界內見思通惑，得一切智，與羅漢齊。八地修界內道種智，破界內塵沙無知，是共念處。九地已上學一切種智，是緣念處。十地當知為如佛。佛是通教佛，成就四枯，莊嚴雙樹，故云四念處坐道場。斷通惑正習盡，見偏真之理，於二諦中觀照純熟，是名坐道場。般涅槃者，即有餘、無餘二種涅槃。轉法輪者，轉通教無生偏真之法輪，令一切眾生同入偏真法性，非中道不空法性故。《法華》云“我等同入法性”，不見佛性。二乘俱得此理，並有坐道場，轉法輪。而羅漢不斷習氣，只是四枯莊嚴。支佛小深侵習，亦是四枯。菩薩不斷習，以誓願力熏行，處處受生，調熟眾生，學一切智、道種智、一切種智，是名通教佛，只是四枯莊嚴雙樹。但三藏是拙度，觀門既拙，解空亦淺，如迦栴延五義是通教。體假入空，觀門既深，三藏是事觀為疏，通教理觀為密，三藏附事為偽，通教緣理為真，比至證得真時，無復為別異也。

## 四念處卷第三

開章為三：一、大意；二、五停；三、念處。大意者，四句雖略，網羅罄盡，若絕若說，若世出世，已如上辯。今依不生生而明別也。《中論》名假名，即此句也。別家四門，且指《大經》云：佛性如闇室、瓶盆、井中七寶，有門也；眾生佛性猶如虛空，畢竟清淨，無門也；譬如乳中亦有酪性，亦無酪性，亦有亦無門也；佛性非空非有，第四門也。雖列四門，若說若行，多用亦有亦無門也。

問：有門可明佛性，空門云何有性，復濫通家？

答：別教是不但空，所以得見佛性。通家但空局，不但空廣，廣局云何相濫？眾經諸門列位，位數增減。《華嚴》初無十信，後無等覺。於十住中多明圓義，於登地中多明別義。若住若地，皆說界外行位，不語界內云云。方等前分，對緣散說得道而已，未論地位。至《瓔珞》，總結階級，明五十二地，前後數整，界內亦分明。諸般若前分，亦對緣散說，亦未有階次。《勝天王》但明十地，前無三十心，後無等覺。新《金光明》無前無後，但明十地。《仁王般若》明五十一位，無等覺。推諸經意，如軍師蕩寇竟，方敘勳勞，定其爵祿，所以前散後結。

問：《法華》是後經，那不明位？

答：前明一部之前後，《法華》是一期之後，良以《瓔珞》結諸方等，《仁王》結《般若》竟，《法華》在後，不明次位，但決了諸權而入於實。《涅槃》亦不明次位，同開佛性，入秘密藏。但地義深微，非聖證不了，凡下莫知。對緣增減，隨機廣略，出沒宜爾，但順佛語，依修多羅，不得執此訶彼，各興諍競，非法毀人，誣佛謗典云云。

南岳師釋《大品》，三處明位：初四十二字門，初阿後茶，皆具一切法，判屬圓教四十二位也。次明初地修治地業，乃至第十修治地業，判屬別教位；後明乾慧地乃至佛地，判屬通教位。此深得經意，文義朗然。

然佛一期諸大經，門門不同，位位數異，行人採用各異：若論數整，須依《瓔珞》；若扶三觀次第，須依《大品》；若凡夫得預，須依《涅槃》。

數整可解。扶三觀者，欲以道慧具足道種慧，當學般若；欲以道種慧具足一切智，當學般若；欲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，當學般若；欲以一切種智斷煩惱及習，當學般若。初五方便伏見思，從假入空觀。十住是道慧斷見思，從空入假，學道種慧，斷塵沙。若從假入空，破偏假；從空入假，破偏空。至十迴向中，學不假不空，一切智伏無明，登地得一切種智。若至等覺，一時斷煩惱及習；若不明等覺，只十地斷煩惱習也。是以三觀相扶云云。

若《瓔珞》，明十信、十住為習種性，十行為道種性，十迴向為性種性，十地聖種性、等覺性、妙覺性。略則七位，廣說五十二位也。

依《涅槃》，五行十功。五味、半滿，次第相扶。始自凡夫，得預修學，具有別、圓、界內、界外四四諦意。菩薩住堪忍地，鐵輪位中修生滅四諦，十住中修無生四諦，十行中修無量四諦，十迴向中修相似無作四諦，登地見中得一切種智，五行十功。

問：藏、通云何得入《涅槃》中修學耶？

答：《涅槃》扶律而說，故名贖命。若別、圓，有法身慧命，何須贖命？贖命意在藏、通灰斷之命，令得法身常住也。

問：三藏生滅慧，云何贖成常住慧？

答：今《涅槃》引藏、通中昔日灰斷，不明佛性，今俱引見佛性，當知三慧被決不同。先曰若論戒，則五支諸戒小乘所無也；若論定，從八背捨、十信中伏通惑，住堪忍地，教化眾生，豈同二乘？

問：何以得知？

答：一、以義推可見；二、以聲聞相異。

問：別教登地猶用界內通名，名四依義，何意不用界內方便耶？

答：即得用。既以通名名斷道，何意不得用方便伏道暖等位耶？又復佛法名教，通用小乘名教，在方便中尚用大乘，方便道見諦斷道，何意不用耶？

所言別教，其義有八，謂理、教、智、斷、行、位、因、果云云。

理別者，三諦之理，理隔不融，信而修之，從淺至深，歷別有異，從淺與後別，深與前別，當體間隔，是名理別。

教別者，佛日先照菩薩，二乘聾啞，豈況凡夫？《瓔珞》、《仁王》、《地論》、《攝論》不明界內，故凡聖異聞。《大論》明：一、與聲聞共說；二、不共說。不共說即教別也。《大經》五行不融，《大品》三慧屬三人，《釋論》釋之，實是一法，為向人說，令易解故。三慧為三，如一時說三相，此即教別也。

智別者，圓意難顯，要假方便，然後可見。如因作入無作因，無常以入常。外人難：因無常，果云何常？佛答：汝因是常，而果無常，何故不聽我法中因無常而果是常？云云。別菩薩欲學常住佛性，先修無量四聖諦，後觀諸法實相中道。佛性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次第梯隥，先觀空，次學恒沙佛法，後開如來藏，次第修三眼三智，是名智別。

斷惑別者，如《無量義》云眾生欲性無量；欲性無量，說法無量；說法無量，故藥病無量；藥病無量，故通塞無量。分別校計生滅、無生滅無量，無作苦集滅道皆無量，覆如來藏，藏闇故，造作二十五有業，受諸生死。愍此長夜，發菩提心，興四弘誓，自脫無量繫縛，亦脫眾生無量繫縛，是名斷惑別。

行、位、因、果等別可知也。

問：無作既勝，何不緣無作發菩提心？

答：別家以無作是果，果不通因，故非發心正意。意者，緣無量發心，至果方成無作耳。

問：若爾，初地已得無作，何意不緣發心耶？

答：初地分得妙覺時乃究竟，例如三藏，初生滅，果方無生。通則不爾，發心即觀無生，別人初緣無量，後乃無作；圓人發心，初則無作。大意竟云云。

二、停心者。前三藏數息、不淨等，停心疏遠事偽；通以觀息不生不滅，停心即事而理近密真。今別教以持戒之根本，“若我住世無異此也”，即佛依此而住。即僧雖爾，望於三藏，是密是真，望於實相，非近非密、非真非理，與前別後別，居季孟之間，此義可知云云。《大經》云：“菩薩作是思惟，出家閒曠，猶若虛空，一切善法因之增長；在家逼迫，猶如牢獄，一切惡法因之而生。往詣僧坊，聞佛有無上道、無上正法，大眾正行，即求出家。”佛是非果之果人也。無上道是慧聖行，正法是定聖行，大眾是戒聖行，此是非因之因也。

“菩薩受持時，如秉浮囊度於大海，爾時愛見羅剎來乞浮囊，若全若半，若手若指若塵，令汝安隱，得入涅槃。”謂稱情暢樂，名涅槃。鈍使造惡，多墮三塗；利使執見破戒，亦墮三塗；或執見修善，多牽天上，久後還墮。若不隨愛見，能生五支諸戒：一、“根本業清淨戒”，謂四重也；二、“前後眷屬餘清淨戒”，前後是方便偷蘭遮等，餘是諸四篇等也；“非諸惡覺覺清淨戒”，定共戒也；“護持正念念清淨戒”，道共戒也；“迴向菩提”，大乘戒也。

後有九種與《釋論》十種相似：一、清淨戒，謂受得清淨也。二、善法戒，謂動不動皆毗尼也。若護持不犯，生止、行兩善，謂法也。三、不缺戒，謂五篇不破也。四、不析戒，析假入空，體假入空，皆道共戒也。五、大乘戒，即菩薩初信心。經云：“汝等但發菩提心，則出家禁戒具足也。”六、不退戒，即十住不退也。七、隨順戒，對十行隨道戒也。八、究竟戒。九、迴向戒，斷界內正習也。十、具足諸波羅蜜戒者，登初地乃至等覺也。

於一戒中具足爾許法門，即是別家停心，如前數息，身命之要。今戒為法本，道之根源，故以戒為停心也。菩薩雖信佛法常住之理，內解分明，猶自覺觀，不住是直而非善，爾時更學定聖行停心，即共念處也。依經即是隨息停心，此知阿那出息、入息，繩長知長，繩短知短，元治覺觀，發根本淨、特勝、通明等淨，如開倉見穀粟。經云：“復有梵行，謂見身中三十六物。”是修念處實觀也。

次不淨觀治貪欲。經云：“復有聖行，謂除卻皮肉，諦觀白骨，一一節間有我不耶？作此觀時，即見骨中青、黃、赤、鴿色。”是背捨欲界定相。“四色轉明，心與色青合故，一切皆青，餘亦爾。”是未到地相。爾時不壞內色，不壞外色，內外俱不滅色相。以是不淨心觀內外色，即見額上骨中八色，光明煜煜而出照天下，即初禪覺支相。聲聞但有光不見，佛菩薩多修念佛見佛，或為說法，即初背捨初禪攝。

內無色相，以是不淨心觀外色者，內滅卻骨人。以不淨心觀外色，外色有二：一、身外之色，即是死屍等；二、骨人所放八色光明，是界外之色。所以須觀者，去欲界近，用以防過，故界內色、外色皆不淨，故言以不淨心觀外色。若作修家方便，自有觀法滅卻骨人。今但言證法見骨人，自然消磨不見，但有八色及外不淨，故言內無色外觀色。此骨人滅時，即有未到地相，亦是初禪謝，二禪內淨起，起時八色一陪更明，青、黃、赤、鴿非復前比，亦有內淨、喜、樂、一心四支不同，根本、特勝、通明中，是為二背捨二禪攝也云云。

三淨背捨，身作證時是三禪相。舊云三禪無勝處，四禪無背捨，《釋論》明淨背捨身作證，三禪遍身，樂得為證，四禪無樂，何所為身作證？成論人以三禪共為一淨背捨。今用三、四兩禪，從容共為一淨背捨無嫌。三禪身證為淨背初門，成就在第四禪，第四禪具足勝處也。

何故言淨？《大論》云：“緣淨故淨。”八色是淨，法未被練，不得淨。今三禪、四禪法起，來觸此八色，為作淨緣。三、四禪等，此是色界極淨之色，用此為緣，故言緣淨，觸八色更淨，故言緣淨是樂。遍身受故，知是三禪中淨有四義，三如前兩背捨，即是緣淨故淨此意也。四空四背捨無色，更無別法，但以空、無相心修。若凡夫人自地地愛染，聖人深心智慧利，直去不迴，故名背捨。

問：舊云此無別法，但以無漏修此可，然前何意無別法，不可指舊禪為別法，不可指邪禪鬼定外道事為別法云云？

今次四禪得修，若不得禪，作觀不成，設修，雖不發無漏，亦名修背捨，而不名解脫。若有宿習，發此何嫌？但滅受一背捨，不得無漏，修則不成，故不論發宿習也。九次第、師子、超越等，三藏中無有凡夫修得此定，大乘或有云云。

次大不淨，亦名大背捨，良以假想厭力小，若假想厭背大，皆由緣處廣狹。若觀骨人不淨，除卻皮肉，或觀一屍、一兩城邑聚落等所有正報，故言小不淨、小背捨。

若大不淨，絓是依報國土、錢財、穀帛、山川、林園，江河、池沼、大地一切色法悉皆不淨，蟲膿流出，臭腥流潰，山如聚膿，河海穢濁，衣服如臭屍皮，飲食皆蟲汁。《大經》云：“觀好美羹作穢汁想，飯如蟲聚，宅如塚墓，大地無可愛處。”若幻術誑人，今神通得法道理，故酥、蠟、金、鐵遇暖則流，遇冷冰結。凡夫遇淨緣成淨，遇不淨緣便不淨，達此道理，得其轉變。良以昔曾修得，今發宿習，故大地依正悉是不淨。初學乍有興廢，數習成性，任運不淨。譬如鑽火，發不擇薪，乃至江河乾竭。此觀亦爾，初止一屍二屍，一兩聚落，若成大勢，一切依、正無非不淨，故言大不淨觀也。

又福人感色淨，又人心著淨，重於穢輕，破此大著皆為不淨，不可定執。山河國土而言為淨，如僧護見地獄一百二十五所，所見大地是身，為他所耕，叫喚苦惱，是名田地獄。又見身是樹，眾苦競集，宛轉呼咤。若山、若屋、衣裳、浴室、房、法事等，悉皆受苦。何者？昔觸境生著起愛，今觸境穢惡受苦。今為轉此愛染，修大不淨觀，破淨顛倒，亦名大不淨、大背捨。

若凡夫所修八禪，但除下地，不能除自地，佛弟子所修能除下地，亦除自地，未是無漏，不能除上地。若無漏緣通，則自地下上皆能除也。若內觀骨人外觀色，名初背捨初禪攝。若內無色外觀色外，八色正依皆不淨時，名二背捨二禪攝。此兩背約依正判大小，若三禪入淨背捨則不論。何者？根本是小，所得不淨，成小背捨；若根本是大，成大背捨。乃至四空滅受例如此云云。

若約兩不淨為勝處，還依依正判大小。若約多少好醜成小勝處，亦約依正多少好醜成大勝處。所以厭背心未能轉變自在，勝處更來熟之。一屍少，二屍多，十少百多，一國少大千多，衣食多少亦爾。初未能多少，少習既成即能多。

今發還爾，若好若醜者，此約兩報為好醜，端陋、慧愚、富貧、貴賤而論好醜，好醜皆不淨，此亦小不淨耳。大則好山、惡山、好國、惡國，好醜皆不淨，此則大也。

次依正俱醜，骨人所放八色為好，此兩俱不淨者，而名好醜，此為勝處，初禪攝。若內無色，外觀色若多若少、若好若醜，勝知勝見，二禪攝。雖無骨人，而外有八色。復有依正若多若少、好醜如前云云。勝知勝見者了此心，於色不為色所縛，心能轉色，故言勝知勝見。淨不淨等，皆於己心能得自在，觀解成就，故言勝知勝見。

行者如此觀勝之時，豈更貪世？己身尚不惜，何容貪他？上古賢隱推位讓國，還牛洗耳，皆昔經成此。今於五欲無復染意，若不得此，心貪之至死後。四勝處在四禪中，三禪味樂多不能轉變，於聲聞法如此，菩薩豈無勝處耶？

《大論》云青黃赤白，《瓔珞》云地水火風，此亦無在。四色是名，地水是其體。此中但多少轉變，無好醜。何以故？內外色盡故，但八色流光，故無好醜。四勝處在第四禪中，十一切處亦在四禪中。

初禪覺觀多，二禪喜動，三禪樂動，不得廣一切處，唯此不動念慧則能一切處。以一青遍十方皆青，餘色亦如是。若一切入者，將一青色入一黃色遍一切處，一黃入青亦遍一切處，而青黃不失，餘色相入亦如是，為一切入。此是內心所放八色遍一切處，那言取少樹葉為緣遍一切處？若內心無此力，外不能遍，不應取外色為緣也。《大論》取優鉢羅華者，為人不解借外諭內，不可以諭為是，亦有此義。

若通明觀中無骨人不放八色，是時修八解脫，借外為緣可爾。今不壞法人有八色，自不用之，取外樹葉，此不成義，今不用云云。

次明菩薩修緣念處，於依正中轉變自在，具諸波羅蜜。慳心既破，尚不惜身，何得為身貪求他物？是名檀。得是觀時，終不為此依正偷、殺、妄語、危他自安，順理行心，名尸。若彼觸己，終不生瞋，發言動身口加報，是名忍辱。終不倚此不淨生身懈逸、耽著、恣情以自穢雜，是名精進。

善巧方便，四隨得所，所觀調適，念慧現前，或不淨、背捨、勝處、神通、變化，願智、熏修，絓是諸禪，於中轉變，得成三昧，百千變化，一切道、一切定皆在此禪而得具足，是名為禪。作此觀時，身、受、心、法，非因非果，非世出世。

若苦、集、滅、道悉皆不淨，能觀所觀一切諸法皆不可得，無所有故，畢竟清淨，無一可得，不生不滅，名般若波羅蜜。是名於勝處中轉變為一切法門，是心定故，隨意自在，隨作隨成勝處之觀。如好馬能破前陣，復能調制其馬，欲去欲住，迴轉自在。作諸法門亦復如是，不可窮盡，是名菩薩於四念處修勝處觀。

觀中廣修諸法，悉於勝處修習。若發宿世善根時，亦於勝處中發。是時觀淨，無魔入壞此法。何以故？心得自在，無障礙故，作於心師，心使於魔，魔不能破心也。行四三昧人多轉入五種佛子之位，或即入五品弟子之位。何故爾？並是助道力大，大助開門，入清涼池，劑此是觀禪發相也。

若九次第定、師子、超越等，有二位依，三藏阿那含人得無漏，心地調柔，方能修九定，凡人修不得。大乘人修習者，如發心二不別，別教菩薩歷別修習，但不取證也。若案經，前有持戒對數息，次有不淨觀，一一節間，求我不得，即對界方便，“光中見佛”，即是念佛停心，劑此是性念處對四停心也。

次修緣念處觀，學四無量心，修法緣慈定，分明開發，觀法無我不可得故，是界方便。觀四無量心者，通論慈悲，始終皆有無緣，即以實相為慈。慈即如來，慈即解脫，慈即法身，此乃實相之理。無緣之慈，不修眾生法緣之慈，不修眾生法緣事慈，正修無緣大慈，事慈自發，應須識知。

所言事慈者，即眾生緣慈發有兩義：一、發此慈熏定，定法轉深，因此慈定即發根本；二者、或先得欲界，或得未到地，或得根本。於根本中有慈，亦言發此慈，一切眾生得樂之相，無怨無惱，歡喜稱心適意，或得人中樂，或得天中樂。若修得慈定，分明想其得樂，無一眾生而不得樂，此名慈心定。但此定緣眾生有三種：若緣親人得樂，名為廣；緣中人得樂，名為大；緣怨人得樂，與親人等，名無量。又緣一方眾生得樂，名為廣；緣四維，名為大；緣十方，名無量。

此定有兩：一、隱沒；二、不隱沒。若緣眾生得樂，心中明淨，決定所緣之處，實不見此眾生得受於樂，但想而已，是為內不隱沒而外隱沒。自有內心明淨作得樂想，而外所緣十方眾生，分明見其得樂，或得人中，或得天中，其相分明，是名內外不隱沒。若慈定中見三種人得此樂相，後始復發根本五支，五支功德倍勝根本。如砂糖、石蜜和水，豈方單冷？悲、喜、捨附定起亦如是。

菩薩修此禪定，內思力強故，住堪忍地，在十信位中靡所不作。故迦葉問：菩薩有緣得破戒不？答：有緣亦得。如仙豫殺五百，施甘露鼓十劫之壽，乃至為眾生地獄云云。

次性共念處，合修生滅四諦。調心探觀無生四諦，助伏見惑，至斷見時還用無生四諦斷，故《大經》云：“苦是逼迫相，集是能生相，滅是寂滅相，道是大乘相。”如三藏中，要須禪助伏見惑，暖法方得發。今亦如此。菩薩知此惑障深重，不可即斷，借生滅方便，發十住暖法也。

問：十住、十信中退不？

答：經明六心退，七心不退。

問：別教只用此戒，與聲聞異不？

答：雖同而異。菩薩戒具足五支及究竟諸波羅蜜，二乘不能究竟，或身智俱亡，入無餘灰斷。

問：禪復若為？

答：聲聞法中，斷欲界，方得修初禪。菩薩不爾，於十信修共念處觀，學背捨，安忍成就，為眾生修一切護持正法，畏於二乘道，如惜命者。二乘豈能如此？菩薩修十信，初心即具十行。經云：十法為道，一信有十，十信有百，乃至十地只是十法，但一受不失，勝者受名耳。四念處亦如此，只是觀解轉深，名轉勝，即是別家乾慧地初賢位。

問：此十信與圓十信云何？

答：圓伏無明，見思自盡，六根清淨，皆能互用。故言若干種，一時皆悉知。身如淨明鏡，能現諸色像，唯獨自明了，餘人所不見。

問：別與通十觀若為？

答：通用十法，傳傳簡別。若三藏十法，止破外道成三乘人，外人不知暖法人所行處，況有十法？通教十法異三藏，三藏後心亦不知通家初心。通家初心亦不知別教初心，況後心耶？

別教十法異者：一、善識正因緣，無明佛性之境，通教但識無生真諦幻化境耳。二、真正發真正，無量四聖諦，心求常住佛果，能度法界眾生，通家只發心緣無生四真，令得有餘涅槃，度界內眾生。三、止觀調適者，止成一切禪，觀成一切種智，通家但通三乘共止觀願智頂禪耳。四、破法遍者，破界內、界外法次第遍，通家止破界內二諦遍耳。五、善識通塞者，如來藏顯為通，取相塵沙遮障為塞，通家只約四諦見愛中論通塞耳。六、三十七道品調適者，《大經》云：“修無量三十七品是大涅槃因。”通家但是偏真小涅槃因耳。七、善修助道者，修十波羅蜜，一切萬行恒沙佛法開三脫門。通家但開四諦，助三脫門耳。八、善識五十二地七位，廣略皆知，通家只三乘共十位耳。九、安忍強輭兩賊者，忍法界眾生二十五有，有空強輭，通家只忍愛見為強輭耳。十、順道法愛不生者，於大涅槃不生貪著，況小涅槃。通家守果，愛小涅槃，是生死貪著故。如此分別十法大異。

又具十番觀門，入十信成堪忍。地上菩薩位亦可以十法對十信，菩薩修三種念處，發諸境界種種諸法，或真或偽，或益或損，不出於十。十者，謂陰、界、入、煩惱、病患、業相、魔、禪、見慢、二乘菩薩等。今不委釋，如彼具明。若不頂墮，得入初賢位。

問：別教六即如何？

答：中道佛性，為理即；解五十二地，文義通暢無礙，名字即；十信，為觀行即；三十心，為相似即；登地至等覺，為分真即；妙覺，為究竟即也。

第三念處觀者，遠緣如來藏理，其理難明，而假方便，真實得開。至如三藏、通教，用世間方法，世間行人五種七種以為方便。別教以出世方法、出世行人三十心等以為方便。譬如鑽火，暖在前出；亦如入海，先見平相。《法華》以無漏為涅槃相，當知析假是三藏方便，體假是無生方便，析體無量是別方便。方便性念處顯真實性念處，方便共念處顯真實共念處，方便緣念處顯真實緣念處。生滅、無生滅無量，皆是別家方便。方便若成，可稱火相、平相；方便不成，無暖無平大海，難得其觀。云何初以五停心遮煩惱風？善直成就，慧燈照了，陰身不淨，五種穢惡，受有百八，悉皆是苦。介爾違順，念念無常，善中無我，惡中亦無我，非善非惡，何處有我？別相、總相循環宛轉，寂入涅槃。此觀成時，開五停，成十信，亦名外凡，亦名乾慧地，亦名善有漏五陰，能伏界內淨等四顛倒，帖然不動。

聲聞厭苦，欲速涅槃。菩薩不爾，捨生滅四諦觀，正修無生四諦觀。觀苦本不生，不生故不滅，不生故不有，不滅故不無，不常不斷，畢竟清淨。淨若虛空，尚無有苦，云何顛倒？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是觀成時，進入十住，入理解心，名為內凡，亦名暖法，亦名亦有漏亦無漏。約界內，名亦無漏；約界外，名亦有漏。故名似解十行、十迴向，似解亦漏無漏。登地乃名無漏，正用無生四諦慧斷界內見思。故《大經》云：“菩薩解苦無苦而有，於真三諦亦如是。”故云入理般若，名為住。有二種般若：若發中道，是圓般若；若發空，是偏般若。於界內為真，於界外為假，亦名一品相似中道。論其所斷，斷界內通惑盡，與通七地齊，亦得界外相似慧眼。故須菩提云：“我從昔來所得慧眼，未曾得聞如是經典。”即此義也。

又斷界外上品塵沙，又伏無明，猶是暖法內凡也。地人以五佛子謂四果，支佛開五為十，對十住，今不爾。《大論》云：“先於五佛子果人中歎，今何故獨歎菩薩？答：聲聞諸菩薩未得果，大乘菩薩得果，故獨歎菩薩。”今不用前五佛子對十住，若欲作者，取《法華》五品弟子，開五品為十，對十信。故《仁王》云：“十善菩薩發大心，長別三界苦輪海。”十善即十信，十信尚斷惑，況十住耶云云？

若欲前進，應捨無生四諦，正修無量四諦。無明與法性合，起無量取相，感無量生死，無量塵沙招無量果報，無量無明受無量報身，則有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皆是苦諦。無量受陰所有煩惱皆是集諦，無量能觀之智皆是道諦，無量集盡苦除皆是滅諦。如是無量根性、無量藥、無量授藥法、無量方便，菩薩為此而起大悲，發四弘誓，未度界內外五陰乃至餘有一生在者，皆令得度；未解通別見思四諦塵沙無明者，皆令得解；未安偏道者，並令得安；未入小涅槃者，皆令得入，常、樂、我、淨四德具足。修是觀時，進入十行，從理進趣，方修一切眾行，故名為行，亦名登頂，斷界外中品塵沙，得界外相似法眼，見恒沙佛法相似如來藏云云。

若進入十迴向者，應捨無量四諦，正觀無作四諦。云何觀？初從有門觀佛性，但無明重故不見。《大品》云：“諸法如是有，如是無，所以是事不知，名曰無明。”無明覆心，不見佛性，四門俱塞，巧用四隨，四門俱開。門雖有四，只是不二法門也。觀此無明，為從無明生？為從法性生？《瓔珞》及《地論》皆解云：“從法性生。”《攝論》云：“從無明生，依阿黎耶識起。此識是無記。”如地有金土，依染如土，依淨如金，故言依他也。黎耶識依業生，故言依他也。若他依者，六識所起善惡業，六識謝滅種子，依黎耶攝持得生，故名他依。彼論偈言：“此識無始時，一切所依止。”

三藏學士述難小乘人云：汝六識中起善惡業，六識謝過，善惡亦應隨滅。若滅，現不得起；若不滅，無黎耶，依何攝持？今還難之：汝偈道他依汝，那道依黎耶？黎耶是無明客法，為他；法性是本法，為自。若法性為自，黎耶成他，但依他何處有自？若他等是客法，喚六識為他，何意不得喚黎耶為他？又難六識依黎耶六識為他，黎耶依法性黎耶亦是他云云。若黎耶他是自性，自性應是他，如此定時，隨彼意答，若自若他，俱被破耳。

問：一切善惡從無明生？法性生？無明、法性共生？為離無明、法性生？

法性生是自生，無明生是他性生，無明、法性合故生，是共性生。離無明離法性生者，是無因生。“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說無生。”無生說生，假生非生，但有名字，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是字無所有，故無明為自，法性為他者，亦作此破云云。師云：雖四句不立，而人多執共生，譬如眠法與眠心合即生眠，眠故有無量夢事起云云。

無明與法性合生無量六道事，六道事皆從無量煩惱生，又生無量不思議塵沙煩惱，起無量界外事。菩薩修四念處，尋此無量煩惱、無量事相依，無明起。若得無明，即得法性；得法性故，見佛性。

若通教，只尋六識如幻如化，即空之觀，但斷枝條，不尋根本無明，不見如來藏。以不見故，不得無明，不得法性；不得無明，不得法性故，不見佛性。如尋夢得眠，不得眠心。良由六識中觀淺，但是化城止息，不能深觀如來藏恒沙佛法。

菩薩深觀如來藏，破無量取相，破無量塵沙，破無量無明，破無量身相，破無量受相、無量心相、無量法相，識無量病相，知無量藥。作此觀時，即入十迴向，迴因向果、迴事向理、迴己濟他，故名迴向。此位正是解行終心，麤惑已融，似中慧淨，斷界外下品塵沙，伏無明轉強。如向山，趣前漸易見。相似中道見恒沙佛法，斷恒沙煩惱，入相似是自行，出界假是化他。《地持》解自性禪是三十心位，未至初地。《大經》明初依之人具煩惱性，能知如來祕密之藏，未得第二、第三住處，正是三十心位。又《地持》明三十心為三分：一、觀分；二、止分；三、二分同類。正是地前方便道中修三種念處。

觀分是修性念處，止分是修共念處，二分同類是修緣念處也。相似中道觀於一剎那頃，真解開發，登於初地，斷一品無明，得一分無作四諦，解五行，成就諸功德滿。若通對位，一一位中各有三種念處。若別對者，十住修性念處觀，十行修共念處觀，十迴向迴別向圓，修緣念處觀，至初地，三種念處分成就。若對《大品》，“欲以道慧，當學般若”，對十住性念處位；“欲以道慧具足道種慧”，對十行共念處位；“欲以道種慧具足一切智”，對十迴向緣念處位；“欲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”，對十地位，一往如此。

若登地中道顯時，真性法身分成就一切禪。一切禪有三：一、現法樂禪；二、出生三昧禪；三、利益眾生禪。

登初地時，名味皆轉觀分轉，名現法樂禪。能生十力種性，三摩跋提破無明，法身顯現佛性，一法界一切法界，一切法界一法界，非一非一切，二諦自在，能百佛世界作佛。諸佛加之，能為十地菩薩說法，菩薩不諦，謂是真極。《法華》中，佛加聲聞，為菩薩說法：“諸佛子等，從我聞法。佛為授記：汝於來世，當得作佛。”諸聲聞尚爾，況加諸菩薩等？色心神通相好，光天動地，形聲兩益，法眼開朗，知眾生根，有機即應，善巧分別，猶如虛空，不可窮盡。聞說法者，皆得道果。此是觀分，亦是觀身內法性理顯，名性念處力也。

止分轉名出生三昧禪、出生百八三昧，普現色身，名三昧王。一切三昧悉入其中，住首楞嚴，修治於心，猶如虛空，能一法門一切法門，一切法門一法門，非一非一切，無礙自在，破無明，顯真我性，十波羅蜜、諸陀羅尼門、如來藏海理內之事皆悉明顯。

若化眾生，假作名字，說種種五陰，破種種顛倒；說種種法藥，破種種病。作無量醫王，應病與藥，令得服行，皆令悟入菩薩正位，是名檀波羅蜜，以施眾生故，經言“有法門名無盡燈”，即此意也。

下九波羅蜜例爾。彼解十波羅蜜對十地，初檀滿，但是約位耳，直於禪中修具百波羅蜜，觀法界神通，遍照法界一切眾生，眾生蒙光，罪垢煩惱皆悉除滅，是名止分，亦是共念處力云云。二分同類，以修緣念處觀，得法界緣起，以無緣慈悲修身赴機，得如來一身為無量身，無量身為一身，非一非無量，自在能現十法界像，處處應現。往只同是一五陰，用有強弱，界內力弱，只見偏真，界外力強，能見圓滿。今時三種念處具足三德，性念處顯為法身，共念處顯名摩訶般若，緣念處顯名解脫，所調伏眾生之處名為解脫。

復次，亦以性念處為般若，共念處為解脫，緣念處為法身。法身即法性，見法性即見佛性，即得中道，得中道即得菩提，得菩提即住大涅槃，即得諸佛法界，法界即法身。法身遍法界用故，住大涅槃，種種示現三種念處，名三點不縱不橫，為大涅槃，得色解脫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五種涅槃具二十德，名四念處坐道場，轉法輪。

若圓為雙樹，非偏非圓，中間入涅槃，諸行功德莊嚴，名常樂我淨。是稱歎新醫，從遠方來，曉八種術。遠方者，從法身地，起慈悲誓願應眾生，眾生根緣不同，是以現種種身，說種種法。《法華》云：“長者驚入火宅，為度眾生生老病死憂悲苦惱、愚蔽三毒之火，教化令得三菩提云云。”

登初地時，得二十五三昧，凡十番破二十五有，破二十五空，破二十五無明，得無畏地。不畏三惡四趣有邊，不畏聲聞、緣覺空邊，不畏大眾威德，二邊、中間皆不畏，以修性念處故云云。得自在地，若至地獄，不受熾然、碎身等苦；至一切處，無一切苦。能以須彌入芥子，芥子含須彌。毛孔注滿四海，海內一毛孔，以修共念處力云云。得二十五三昧，一切三昧悉入其中，一切事、一切理皆無所畏，皆自在，皆名王三昧。以本修緣念處故。

初地既如此，從二地乃至妙覺可以意知，不俟更說。當知四念處有如此大功德力，何況後諸法門耶？有眼有意者，自當耽味，何俟囑耶？

## 四念處卷第四

第四、圓教四念處者，為三：一、大意；二、停心；三、念處。大意開四門云云。若說若行，多用非有非無門云云。餘法易知，別圓須解：一、明位有高下；二、明法之偏圓；三、明斷不斷；四、明具不具；五、明通不通。

位高下者，別教十信伏界內見思，十住斷界內見思，又斷界外上品塵沙，十行斷中品塵沙，十迴向斷下品塵沙，伏無明。登初地，見中道，斷無明，乃至等覺、妙覺斷無明盡。

圓教初有五品弟子名外凡，十信名內凡，皆圓伏無明，而界內見思自然而盡。如火燒鐵，鐵雖未融，垢在前去。正慧觀無明，無明未除，見思前盡。若登初住，斷一品無明，乃至十住，斷十品無明，與別家十地齊。若登初行，又斷一品無明，與別家等覺齊；若至二行，與別家妙覺齊；若登三行，所有智斷，別人不識其名，況知其法。四行乃至十行、十迴向、十地、等覺、妙覺，所有智斷，皆非境界。但知十二品斷無明，為己家之極果，不知是他家之下因。譬如構塼石為基，以金寶飾上，豈如從基至頂悉累金剛？非唯高低有殊，亦寶、非寶別，法說、譬說簡別朗然，不須惑矣。

二、法偏圓者，類如小乘斷通惑，不除別惑。聞甄迦羅彈琴，迦葉起舞。天冠問曰：“耆年解脫，何故如此？”迦葉答言：“聲聞之惑我已斷盡，此是菩薩勝妙功德，故吾於此不能自安。如四方風，不動須彌，毗嵐風至，碎如腐草。”當知聲聞斷通，不能知別，無漏力弱，不能自安。

別教初心止伏見思，地前止斷界內見思，登地分分伏無明，分分斷無明，此則偏斷非圓伏也。若作界外別說者，登地斷別見，二地至六地斷別欲界思，七地斷別色、無色界思，此亦偏斷之義耳。

又作不思議六塵義者，入無量禪，作無記變化色住。復入力禪捨，復入力禪起，復入力禪無量百千億劫，倒修凡夫事。至八地已上，猶是無色界果報，不可思議六塵。何以得知？《地持》解等覺無垢地始得離見，見清淨禪。當知離欲界、色、無色惑，俱至等覺乃盡，方是圓義。若八地始離無色界果報者，是偏斷之義也。故《大經》云十地為無我輪惑所轉。無我只是見惑，若見惑先斷，不應至無垢地。若見至無垢地者，乃圓義耳。以是推之，偏斷則是別意也。圓斷惑者，始外內凡，即圓伏三界之惑，初住即圓斷無明，二住至等覺皆圓斷無明。以此推之，圓、別斷則明矣。

三、斷不斷者，別但明斷，不論不斷。圓具二義，若教道明斷，證道不斷。例如小乘方便論斷證，真不論斷、不斷。今亦如是，若不思議觀內，不見有煩惱可斷。煩惱性不障菩提，菩提不障煩惱，煩惱即菩提，菩提即煩惱。故《淨名》云：“佛為增上慢人說斷婬、怒、癡，名為解脫。無增上慢者，婬、怒、癡性即是解脫。”《無行經》云：“婬怒即是道。”又云：“六十二見為如來種。”即六根六塵而無限礙。只眼中見色，亦眼中入三解脫門。《華嚴》明十眼乃至六根，皆明於一塵中具十方三世諸佛八相成道，轉法輪，度眾生，皆不斷而明了也。

四、具不具者，若只作一法，不作一切法者，此是別意。若一法一切法趣，一切是趣，不過趣尚不可得，況有趣非趣？趣一即法性，法性即法界，無一法出法界外。若有一法過涅槃者，我亦說如幻如化，故知一法具一切法，即圓意也。

五、諸功德通不通者，若別意，只一地，不關餘地；若圓意，一地一切諸地。故《大品》云若聞阿字門，即解一切義；過茶，無字可說。初阿具足四十一字，後茶亦具四十一字。從初地具有住持生長荷負義，至後究竟亦具三義。《大論》云有始入、中入、終入，實是一入而有初、中、後。

問：若作圓意，若為判不思議二諦？

答：偏圓俱通，是世諦相；非通非塞，是真諦相。

大意竟。

二、五停心者，私謂五品是也。即事而理，其相自彰。何者？初教以數息事停散動，圓家以信理除疑惑。又信是道元，故當初品；又信是功德母，如彼氣命；又信順不動，即是停心。故信品是一停心也。

初教以不淨事觀停貪欲，圓家以讀誦除穢染，若著文字，染汙法性，是為染法，非求法也。文字性離，即是解脫，解脫清淨是第二停心也。初教以慈停瞋，圓以慈故有說，說無秘吝，吝有祕，恚則非慈相，當知慈故能說第三品停心也。

初教以因緣觀停癡，圓以六度度於六蔽，闇去明生，是第四品停心也。

初教以念佛停逼迫，圓以即事而理，理即法佛。法佛豈逼迫？佛法無能逼、所逼，無逼、無逼者，無逼法是第五停心。

當知信事即理，文字即解脫，慈即寬弘，度蔽彼岸，一切平等，是圓家五停心也。

以五品為停心，其義已顯，更重舉四弘四三昧。生死苦諦即是涅槃，無二無別，此則信事順理。道元功德母，未度苦諦，是初停心。煩惱即菩提，無二無別，是為未解集諦。令解集諦，即第二讀誦解脫停心也。大悲拔苦兩誓願云云。未安道諦令安道諦，即是以無吝之慈而說法，第三停心也。未入滅諦令入滅諦，即是兼行六度，度蔽彼岸，第四停心也。大慈興兩誓願云云。又指四三昧為第五停心也。

此四三昧皆修念佛，破障道罪，自有人數息，覺觀不休。若念佛若稱佛名，即破覺觀，帖然心定。故〈普門品〉云：“若有眾生多於貪欲，常念觀音，即便得離。”破根本無明。《淨名》云：“一念知一切法，是為坐道場。”皆是念佛法門也。

“常行”出《般舟》，諸佛倚立現前，睹法界佛也。“常坐”出《文殊問般若》，繫緣法界，一念法界而念佛也。“半行半坐”，出方等、《法華》，如是作已，卻坐思惟諸佛實法。《法華》云當成就四法：一、為諸佛護念云云。此語初心行人久行道者，如〈安樂行〉常好坐禪，在於閑處，修攝其心。觀心無心，法不住法，我心自空，罪福無主，作是懺悔，名大懺悔云云。“非行非坐”，通四法：一、通眾經；二、通諸善；三、通諸惡，如賢者軍戎家業等，不妨用心；四、通無記。行、住、坐、臥、語、默皆是摩訶衍，以不可得故。

夫達者懸解，迷者未悟，如囊中有寶，不探示人，人無見者。今更點對，冀得超然。前三藏中以事緣，事謂數息、不淨乃至念相好等。今則不爾，以理觀緣理，生死即涅槃，煩惱即菩提。生死是眾生之息命，涅槃是法身之息命，雖不可數而可散動，明寂對於數息也。煩惱是底下之穢惡，菩提是尊極之淨理，對前顯後，故以文字解脫對不淨停心也。

大悲誓願拔因果苦，若有我所，尚不自出，況拔他苦？若無我所，以慈悲心自拔拔他，對前顯後云云。

大慈誓願與因果樂者，若十二因緣癡，尚無自樂，況與他樂？今自無癡，故能與樂耳。對前云云。行四三昧皆是念佛，破障道罪，前教念生身應相好，今念法身相好，事理永殊大異，故舉四三昧為第五停心也。

次修十觀成五停者，五停上求，上求何等？一信順不思議，一實四諦是也。信一念具十法界，生死即苦諦；一心具十法界，煩惱即集諦；集諦即菩提，菩提是道諦也；生死苦諦即涅槃，是滅諦也。此四非四，此一非一，而名實諦。煩惱遍一切處，一切處皆是菩提。棄此菩提，更何處求菩提？如此生死苦諦，遍一切處皆是涅槃。棄此涅槃，更何處求涅槃？畢定停心於此煩惱上求菩提，畢定停心於此生死上求涅槃。信即是求，非別求也，是名信一實諦成於停心也。

又云何停心？停心欲下化，須發真正心，眾生不知生死即涅槃，未度苦諦。菩薩為此而起大悲誓，令得解脫。既得脫已，即是令度苦諦。眾生未知煩惱即菩提，菩薩為此而起大悲，令得解脫。既得脫已，即是令度集諦。眾生若解煩惱即是菩提，即是安於道諦。眾生若解生死即是涅槃，即是而得滅諦。是為菩薩下化眾生。

言真正者，《無行經》云：“若發心求菩提，是人去佛遠，譬如天與地。”蓋指發三方便菩提心也，此乃菩提心魔。《大經》云：“自此之前，我等皆名邪見人也。”若人為說此法，名善知識魔。

經言“涅槃為生死”者，指貪著界外涅槃，成變易生死也。經言“生死即涅槃”者，指分段生死即大涅槃，況復變易而非涅槃。以真正菩提心，真正化也，將此下化以成停心，初名上求，次名下化。

乘何等法向上向下？所謂善修止觀，生死即涅槃，涅槃名止也。止心心性名為大定、大涅槃、深禪定窟，故涅槃即是止也；觀煩惱即是菩提，即觀也。實相之慧，名一切種智，一切種智名為般若。

《法華》曰“定慧力莊嚴”，即上求；“以此度眾生”，即是下化。當知止觀是所乘之法，專此止觀成於停心，既能乘向上向下，向上應得果，向下應得度。既不果不度者，何物妨礙，而今不獲？當知破法不遍。當研生死即涅槃，橫破十法界鯁塞；煩惱即菩提，豎破十法界鯁塞：菩提涅槃道即通也。不即六法，那忽即六法？是故須破。不離六法，那忽離六法？是故須破。不即不離，菩提道通，以此破法成於停心云云。

既破法遍，應與理會，那猶不合？當更細檢，一切諸法中皆有安樂性，那忽併破？一切諸法皆魔羅網，那忽併取？須明識通塞。若迷生死非涅槃，十法界皆塞；迷煩惱非菩提，十法界亦塞。達生死即涅槃，十法界寂滅，名之為通。煩惱即菩提，十法界癡如虛空不可盡，老死如虛空不可盡，窮無明無見始見終，名之為通。如此善知識，不思議險道通塞之相，以成停心云云。

既識通塞，云何於坦道中修於道品？若生死身不淨，乃至心無常，此析法四枯道品，涅槃即生死，指此意也。若初修不淨，後修於淨，乃至初修無常，後修於常，此即四榮道品，生死成涅槃，此之謂也。若即不淨即修非淨非不淨，乃至即無常修非常非無常，此是非枯非榮，於其中間入般涅槃，此之謂也。故經言：從初發心，常觀涅槃行道，具百句解脫，名百斤金。煩惱即菩提，名首楞嚴三昧。修治於心，猶如虛空，亦名王三昧，是名善修道品以成停心也。既善修道品，自能流入三解脫門。未入而難起，方救他而難起，皆何對治？

若慳蔽難起，觀慳即菩提，受、不受、亦受亦不受，乃至五不受檀即法界檀義攝，於六資生無畏法，是中一二三慳即菩提，不取不捨，餘蔽亦如是。又對治、轉治、不轉、兼非等云云，是名助道成於停心云云。

行人未得謂得，未證謂證，增上慢起，當如之何觀？生死即涅槃，煩惱即菩提，理涅槃也。能如此解，與修多羅合，文字涅槃也。所觀如文，文如觀，觀行涅槃也；六根清淨，相似涅槃也；無明破，佛性理顯，分真涅槃也；等諸佛，同大覺，究竟涅槃也。當自觀察，是何等位，撫臆論心，莫自欺欺他，是名識次位助成停心也。

行人行道欲熟未熟，多動內外障難，每須安忍，令內外障不能動搖，能忍成道，事不動，亦不退，是心薩埵。外謂毀譽八風，內謂強輭兩賊。生死不能羅，煩惱不能染，十法界見愛皆為侍者。分段、變易二死寂然以安侍者，侍者以供給役運，是名安忍以成停心也。

順道法愛不生者，夫將登而崩，將過而墮，此非小事，大有所失。行者慎之，莫起法愛，故云涅槃即生死。涅槃貪著故，生死即涅槃。無退不生故，於十法界法一無所染，名順愛不生而生般若。般若者，如人有眼，能避險從平，何須傍教？是名十觀成五停心。一一停心皆須十觀，總有五十觀云云。

初品觀十法界，眾生即是佛，十法界五陰即是法，眾生與佛無二無別。眾生陰、佛陰無毫芥之殊，三世佛事、眾生四儀，無不具足，諸波羅蜜是名為僧。《大論》云眾生無上，佛是；法無上，涅槃是。又至名僧者，第一義是信順隨喜而無疑惑，是名初隨喜品；將此心讀誦，名第二品；能少分說，名第三品；兼行六度，名第四品；具足六度，造立僧坊，四事如理，乃至般若，名第五品。五品成熟，名觀行位。一品既須十觀，四品亦如是。十觀成五品，如上說。以想慧純熟轉為十信心。

初、隨喜一實之理，無二無別，轉成信心。信慧分別，冏冏無滯，於此信中具一切佛法。如金剛寶藏，無所缺減故。

二、真正發心度下崇上，轉成念慧真正。故經云百生千生，千萬億生，令心正念。以正念故，如來善護念。又如七覺中心沈，以念起之，破生死即涅槃。若心散時，以念觀攝之，令煩惱即菩提，是為真正發念也。

三、善修止觀，轉成精進。心者，經言一心勤精進，故得三菩提。一切眾行，精進為本，正觀明白，純無間雜為精，不染愛見為進云云。

四、破法遍，轉成定心。涅槃即生死，菩提即煩惱，是大散亂。今觀十界生死即涅槃，達一切法解脫相，究竟常寂滅相終歸於空，體常寂滅，是名橫破生死，轉成定心；起染愛煩惱，煩惱即菩提，是豎破十法界無礙，徹至法性，轉成定心也。

五、善知通塞，轉成慧心。若起十界愚癡，名為生死；若起十界貪瞋，名為煩惱。觀生死即涅槃，煩惱即菩提，菩提非一非三，是名慧心也。

六、善修三十七品，轉成不退心。若四枯道品，雖不退入分段，而不進變易，猶名為退。今四枯道品，又非榮非枯道品，出到不生，不生彼岸，故名不退心也。

七、修對治助道，轉成迴向心。迴生死向涅槃，迴煩惱向菩提，迴因向果，迴事入理，故言迴向心也。

八、善識次位，轉成護心。若叨上濫下，起增上慢，即是菩薩旃陀羅。今不執生死作涅槃，不執煩惱作菩提。又三業於涅槃無染，於菩提無著，是名護心也。

九、安忍內外強輭，轉成戒心。菩薩戒具防形心，若起二乘心，是破戒；知諸法不生，無心無念，不倚不著，名不破戒。《大集》云：“寧捨身命，不求小乘，名持戒心也。”

十、順道法愛不生，轉成願心者，菩薩發願求大涅槃，不取不證。《大品》云願求菩提，不以小為足。足即住。以不足故，涅槃不應住。用此十心，成一一住，十住有百，名百法明門。十行、十向、十地，展轉增倍，千法明門、萬法明門、千萬百萬不可說不可說明門。故《瓔珞》云十信為諸道大勝者受名，名住、行、向、地耳。若復前推十信，是內凡相似之位，名柔順忍，亦名伏忍。界內煩惱圓融，無明圓伏，得六根清淨。

云何淨眼中取相淨？塵沙無明淨，乃至意根亦三種淨故，不障三身三德。三身三德皆與真相似，相似故，名六根清淨。廣說如《法華》。

云何六根互清淨？《大品》云：眼中眼不可得，眼中耳不可得，乃至眼中鼻、舌、身、意皆不可得，是為六根互清淨。又眼中眼相不可得，眼中耳相不可得，乃至鼻、舌、身、意相皆不可得，是為六根相互清淨。眼中眼性不可得，眼中耳性不可得，乃至鼻、舌、身、意性皆不可得，是為六根性互清淨。若名不可得是俗清淨，相不可得是真清淨，性不可得是中清淨，又名相性皆不可得是俗清淨，不可得亦不可得是真清淨，非俗非真不可得是中清淨。但以眼為本，互淨諸根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各各為本，各各互淨諸根，互淨如上說。

云何六根互用？於眼根中能見無量百千萬億不可說不可說，不可思議不可思議虛空等世界中十法界眾生色，若依若正，若內若外，若上若下，悉見悉知，是為眼根用。即於眼中聞無量百千萬億不可說不可說，不可思議不可思議虛空等世界中十法界眾生，若依若正兩種音聲，地獄燒煮聲，《大論》云考掠聲，象馬車牛楚毒聲，餓鬼求食聲，修羅鬥諍高大聲，無數種人聲，苦受等三受聲，乃至有頂入禪出禪聲。《大論》云所愛時聲，比丘、比丘尼讀誦音聲，空無我聲，菩薩解義聲，諸佛演法聲。其耳明利故，悉能分別知，是為眼能耳用。

又於眼中知無量百千億不可說不可思虛空十法界香，若依若正，鐵圍大海地中諸眾生：修羅男女、大勢小輪、群臣諸宮人，乃至於梵世、光音及有頂、比丘眾、菩薩眾、在在方世尊，聞香悉能知，是為眼有鼻用。

即於眼中知無量百千萬億不可說不可思虛空世界中眾味法門，於食等，於法亦等。如純陀八斛四斗為涅槃佛事，若好不好，若美不美，至其舌根變成上味，如天甘露，無不美者。又知十法界眾生堪能法味，於大眾中出深妙聲，能入其心，皆令歡喜。又令天、龍、人、神聞其所說言論次第，皆樂來聽受。又諸菩薩、諸佛常樂向其處說法，聞皆受持，又能出深妙之音，是為眼有舌用。

即於眼中知十法界眾生百千萬億不可說不可思虛空等觸身如淨明鏡，眾生皆喜見，其身淨故，三千內外依正山林河海皆於身中現。地獄已上，有頂已還，所有正報，生時死時，若好若醜，悉於身中現。二乘、菩薩悉於身中現，唯獨自明了，餘人所不見。十方三世佛從初發心，中間行行，乃至成道，轉法輪，入涅槃，悉於身中現。佛境界既爾，況復餘耶？是為眼中有身用。

又於眼中能知百千萬億不可說不可思虛空等十法界所念若干種，一時能悉知，是為眼中有意用。其聞聲知香、味、觸、法，亦有互用，皆如上說。

當知六識所有無明、所有智慧並是緣因、緣因種、緣因性。七識所有無明、所有智慧並是了因、了因種、了因性。八識所有無明、所有智慧並是正因、正因種、正因性。如是三種種、三相、三性未發，名為六根清淨；三種若發，即真正開佛知見。

若小乘法門析滅諸根，入空取證，今大乘報身即是法界，不須更滅。能於諸根作此互用，一根具六，六六三十六法門，正受清淨，能此互用。故《淨名》云“或有佛土光明為佛事，或佛土音聲為佛事，或以香味衣服為佛事，或無言寂滅為佛事”，皆此意也。

此有似有真，如《法華》所明，即相似；如《華嚴》所說，即是真。故明闇不相除，顯出佛菩提，只言斷，而言即解脫，只言不斷。復云結習盡者，華不著身，非斷非不斷中論斷，斷中論不斷，此乃不思議圓融方便。宜斷即斷，如此土大士度剛強眾生；宜不斷即不斷，如香積土聞香即入律行也。

《仁王》云：“十善菩薩發大心，長別三界苦輪海。”十善即十信也，三界苦即界內惑圓融也。《大經》云：“學大乘者，雖有肉眼，名為佛眼。”《法華》云：“雖未得無漏，而其眼根清淨若此。”此皆明相似位之文也。若觀如來藏心地法門，即是觀如來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，豁然真發，得見佛性，或因聞發三智，現前三身具足。

《華嚴》云：“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，所有慧身，不由他悟。得如來一身無量身，湛然應一切，眾生機感，即能垂應，作八相成道，百世界作佛。或現二乘身利益眾生，乃至作地獄身利益眾生，諸佛加之，能為大菩薩說法。”此即發真之文也。

三、明四念處觀者，先約經示。《大經》云：“其後不久，王復得病，醫占王病，定應服乳。”王者，八倒眾生也。其後病者，初倒伏，後倒起，故言不久也。定服乳者，應授四榮之術也，正是今之念處意耳。

又譬有人以毒塗鼓，眾中打之，近者死，遠者未死。後打毒鼓，近遠俱死。初塗四枯，止枯分段，故言未死。今塗四榮，無明根斷，故近遠俱死，亦是今四念處意也。又云：“如鳥出籠，纔得離網。”今二鳥俱飛，高翔遠遊，去住自在，正是今四念處也。

又云初枯生死，不能照明佛法，不能開悟眾生，於佛法無工夫，於眾生無利益，故言枯雙樹。今圓顯佛法，大益眾生，夫有心者，皆當作佛，八千聲聞得見佛性，如秋收冬藏，成大果實，故言四榮莊嚴雙樹。

《大經》不令噉酒糟麥䴬，不與特牛同共一群，不在高原，亦不下濕。下濕者，凡邪四倒也。高原者，偏曲四倒也。酒糟是愚癡，麥䴬是瞋恚，特牛是貪欲。選擇中原，安處其子。《法華》云：“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，不令二乘獨得滅度，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，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解王頂上明珠與之。我本立大願，普令一切眾，亦同得此道，無智者錯亂，迷惑不信受，是故於今日，決定說大乘。”又云：“諸佛法久後，要當說真實。”真實者，非生死，非涅槃，無邪無偏，無倒無正。咄哉丈夫！示昔繫珠。咄哉去來！寶處在近。是故從本垂跡，與法身眷屬隱實揚權，藏高設下，共化眾生，開示正道，內祕外現，令開顯，令得入妙，正是此四念處也。

所言四者，不可思議數，一即無量，無量即一，一一皆是法界。三諦具足，攝一切法，出法界外，更無有法法界，無法界具足法界，雖無法，具足諸法，是不思議數也。《華嚴》云：“一微塵中具一切塵及一切法，於一念具一切念及一切法。”塵即是色，念即是心，色、心即念處異名耳。

《大品》云“四念處即摩訶衍，摩訶衍即四念處”者，於一念處與三念處無二無別。一切法趣四念處，是趣不過念處尚不可得，云何當有趣不趣？此亦不思議意同也。《普賢觀》云：“觀心無心，法不住法，名大懺悔，名莊嚴懺悔。”觀心既然，觀色亦爾。《大經》云：“佛性者，亦一非一，非一非非一。”亦一者，一切眾生悉一乘故；非一者，說三乘故；非一非非一者，數非數不決定故。當知四數不可決定，即不思議之四也。《法華經》中八千聲聞得見佛性，《大經》云為諸聲聞開發慧眼，天親以七種佛性釋《法華》。當知二經佛性理同，同圓、同妙、同大，更不異也。

而《法華》以一乘為宗，約智明法相；《涅槃》以常為宗，約定明法相，智定左右之異耳。《法華》指前經，亦云“以方便力故，為五比丘說”。當文云：“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。”《涅槃》開前經云“為贖命故，說《大涅槃》”，明歷別五行十功德。當文云：“復有一行是如來行，所謂大乘《大般涅槃》。”故知二經是同。今取究竟實說處，即是圓極不可思議四念處也。釋數竟。

念者，觀慧也。《大論》云念、想、智者，一法異名：初錄心名念，次習行為想，後成辦名智。處者，境也，元從不離薩婆若。能觀之智，照而常寂，名之為念。所觀之境，寂而常照，名之為處。境寂智亦寂，智照境亦照，一相無相，無相一相，即是實相。實相即一實諦，亦名虛空佛性，亦名大般涅槃。如是境智，無二無異，如如之境即如如之智。智即是境，說智及智處，皆名為般若。亦例云：說處及處智，皆名為所諦。是非境之境，而言為境。非智之智，而名為智，亦名心寂三昧，亦名色寂三昧，亦是明心三昧，亦是明色三昧。《請觀音》云：“身出大智光，如燒紫金山。”《大經》云：“光明者，即是智慧。”《金光明》云：“不可思議智境，不可思議智照。”此諸經皆明念只是處，處只是念，色心不二，不二而二，為化眾生，假名說二耳。此之觀慧，只觀眾生一念無明心。

此心即是法性，為因緣所生，即空即假即中。一心三心，三心一心，此觀亦名一切種智。此境亦名一圓諦，一諦三諦，三諦一諦。諸佛為此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，欲令眾生佛之知見開，諸佛出世事足。《大經》云：“王夷坦道。”《無量義經》云：“行大直道無留難故。”《法華》名具足道。雖言三智，其實一心。為向人說，令易解故，而說為三。若教道為言：所斷煩惱如翻大地，河海俱覆；似崩大樹，根枝悉倒。用此智斷惑亦復如是，通、別塵沙無明一時清淨，無量功德、諸波羅蜜、萬行法門具足無減，佛法祕藏悉現在前。《大品》云：“諸法雖空，一心具萬行。”《大經》云：“發心畢竟二不別。”《法華》云：“本末究竟等。”故名妙覺平等道。當知此慧即法界心靈之源，三世諸佛無上法母。以法常故，諸佛亦常。樂、我、淨等亦復如是。亦名寶所，亦名祕藏。佛及一切之所同歸。

前三藏隘路，不得並行；通教共稟，共行共入，入不能深；別教紆迴，歷別遙遠，即不能達。今此念處，曠若虛空際，於無際猶如直繩直入四海，故名圓教四念處耳。張衡曰：“翔鵾仰而不逮，況青鳥與黃雀。”當前三念處所不能及，唯圓念處，孤飛獨運，凌摩絳霄，無上、無等、無等等。豎無高蓋，故言無上。橫無儔列，故言無等。無等等，於十方三世諸佛言無等等也。

欲重說此義，更引天親《唯識論》，唯是一識，復有分別識、無分別識。分別識者，是識識；無分別者，似塵識，一切法界所有瓶、衣、車乘等，皆是無分別識成三無性。無性名非安立諦，如彼具說。龍樹云：“四念處即摩訶衍，摩訶衍即四念處。”一切法趣身念處，即是一性色，得有分別色、無分別色。分別色，如言光明即是智慧也。無分別色，即是法界四大所成，皆是無分別等，是色心不二。彼既得作兩識之名，此亦作兩色之說。若色心相對，離色無心，離心無色。若不得作此分別色、無分別色，云何得作分別識、無分別識耶？

若圓說者，亦得唯色、唯聲、唯香、唯味、唯觸、唯識。若合論，一一法皆具足法界諸法等，故般若等。內照既等，外化亦等，即是四隨逐物，情有難易。

《大論》曰：“一切法併空，何須更用十諭？答：空有二種：一、難解空；二、易解空。十諭是易解空，今以易解空諭難解空。”唯識意亦如是，但約唯識具一切法門，而眾生有兩種：一、多著外色，少著內識；二、多著內識，少著外色。如上界多著內識，下二界著外色多，內識少，如學問人多向外解。若約識為唯識論者，破外向內。今觀明白十法界法皆是一識，識空十法界空，識假十法界假，識中十法界亦中，專以內心破一切法。若外觀十法界，即見內心，當知若色若識皆是唯識，若色若識皆是唯色。

今雖說色心兩名，其實只一念。無明法性十法界，即是不可思議一心具一切因緣所生法，一句名為一念無明法性心。若廣說，四句成一偈，即因緣所生心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故《般若》云：“受持一四句偈，與十方虛空等。”《法華》云：“聞一偈亦與菩提記，一句亦然，三世亦如是。”

今觀此只一心不可思議，十界恒現前，入心地法門，故能不起寂滅，現身八會。只是一句，一句有無量，無量中只一句，是為不思議，故如心諸佛然，如佛眾生然，是三無差別。諸佛解脫當於一切眾生心中求，眾生心亦當於諸佛解脫中求，始是般若究竟等。

未了者，一切法正、一切法邪，不以心分別，即一切正。心起想即癡，無想即泥洹，此不思議，非青、黃、赤、白、方、圓、長、短，無名無相，究竟寂滅，唯當心知，口不能說。若有因緣善方便，用悉檀亦可得說。以方便力，為比丘說。

眾生無量劫，自性心不為煩惱所染。不染而染，難可了知。迷妄即染，染即覆心，不見淨性，是以久處生死，不能返本還源。源實難解，二乘尚不聞其名，何況凡夫？今佛為作習因，如大通智所繫珠，至釋迦時方成果實。今此種子漸漸積習，後遇聲光，發此種子，轉凡入聖，漸漸積功德，具足大悲心，皆已成佛道。若不爾者，無明覆法性，出十法界五陰重迷積沓。若能超悟，起二乘五陰，乃至佛陰。《華嚴》云：“心如工畫師，造種種五陰。一切世間中，無不由心造。”諸陰只心作耳。觀無明心畢竟無所有，而能出十界諸陰，此即不思議。如《法華》云一念夢，行因得果。在一念眠中，無明心與法性合，起無量煩惱，尋此煩惱，即得法性。

問：別圓俱作此，譬云何異？

答：別則隔歷，圓則一念具，如芥子含須彌山，故名不思議。《華嚴‧性起》云：“一微塵中有大千經卷。”智人開塵出經，是一念無明心有煩惱法、有智慧法。煩惱是惡塵、善塵、無記塵，開出法身般若解脫。《法華》云：“如是性相等，一界、十界、百千法界究竟皆等。”今觀此無明心從何而生？為從無明，為從法性，為共為離？若自若他，四皆叵得，名空解脫門。只觀心性，為有為無，為共為離，若常若斷，四倒不可得，名無相解脫門。只此心性，為真為緣，為共為離，非四句所作，名無作解脫門。無生而說生，生十法界相性也。無明性即是實性，亦言無明即是明，明亦不可得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但眾生迷倒，不見心之無，心明成無明云云。

問：眾生自性清淨，不為煩惱所染，云何有無明生？

答：如前責，生相不可得，而作十四難，佛皆不答。設答，只長邪見。

《大品》中“問：有亦不得道，無亦不得道，乃至四句俱不得道，將非世尊不得道耶？佛答：實得非四句耳”。《金剛般若》云：“須菩提！於是中無實無虛。”《大論》摩乾提云：“啞法應得道。”佛答：“汝若證我法，是時自當啞。”佛有時知利益，亦答十四難，如答淨梵志，畢故不造新答。我已知汝云何知無明名，故取有名新。若知無明不起，取有即知神，及世間常、無常。眾生只為愛見，迷於自性，隨逐諸妄，緣輪不息，去道甚遠，五百由旬。《普賢觀》云：“為恩愛奴，色使我眼。”《法華》云“貪著生愛，則為所燒。諸苦所因，貪欲為本”。不斷煩惱而入涅槃，無明煩惱是如來種，若斷煩惱即斷佛種，故言不動而運。

大慈普覆十界眾生，眾生無量，慈悲亦無量，非一廣大不可盡誓願，非一廣大不可盡，是名緣念處。三種一心具足，觀此身、受、心、法，智慧性，名性念處。一性念處，一切性念處。觀身、受、心、法，定慧均和，能助大道，名共念處。一共念處，一切共念處。觀身、受、心、法，所有慈悲，名緣念處。一緣念處，一切緣念處。

觀此一念無明心，即是眾生，眾生即法性，法性即摩訶衍，摩訶衍即十法界。性念處利益十法界，眾生同於四念處，坐道場，轉不思議種種法，轉一切種智以為根本。無量功德之所莊嚴，皆令眾生安置十地，十種珍寶以為腳足，枯榮智慧以為雙樹。若見佛性非榮非枯，為中間而般涅槃。

雙照二諦，總結四念處，雖別說示人，文言難見。只一剎那心，即是因緣所生法。因緣心生滅，即是三藏。三十七品因緣心空，是通；三十七品因緣心假，是別；三十七品因緣心中非空非假，即是圓。三十七品只是一念心，若橫無際，若豎無窮盡。三諦源然，此一念不橫不豎。若心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是橫觀；此心先見空，次見假，後見中，即是縱。今諦觀心中三句，實不縱不橫，不前不後，畢竟清淨。廣大法界，究竟虛空。

觀心實性，無有微塵知覺，即是法名不覺。煩惱是道場，斷煩惱不名涅槃，不生煩惱乃名涅槃。煩惱即菩提，生死即涅槃，意在修三種念處。觀十界色名身，十界受名受，十界識名心，十界想行名法。

“法性色”，一色一切色，一切色一色；一受一切受，一切受一受；一心一切心，一切心一心；一想行法一切法，一切法一法。將智慧性觀十法界色性；名為觀了達；色中非垢非淨，名為處。智慧性觀十界受性，名觀了達；受中非苦非樂性，名為處。智慧性觀十界心性，名為觀了達；心性非常非無常性，名為處。智慧性觀十法界法性，名為觀了達；法性非我非無我，名為處。能、所合標，名性念處觀也。

次釋共念處觀。觀十法界色，非垢非淨，雙照二諦，垢之與淨，其性無二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。次觀十界受，非苦非樂，雙照二諦，苦之與樂，其性無二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。次觀十界心，非常非無常，雙照二諦，常與無常，其性無二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。次觀十界非常非無常，雙照二諦，常與無常，其性無二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。次觀十法界非我非無我，雙照二諦，我與無我，其性無二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，是名共念處觀。

次釋緣念處。菩薩觀此身、受、心、法，無緣慈悲，無緣無念，如磁石吸鐵，寂而常照，雖無念，不覺而覺，名為佛。具足恒沙法藏，虛空法門十方不可說不可說一微塵中，法界佛法僧究盡實相，而無積聚。譬如貧人，多所積聚乃名藏。解脫不爾，無所積聚。無所積聚即真解脫，解脫即是如來，無所積聚乃名虛空。能觀此藏是大千經卷，聞此大藏是開佛知見。知見故，五眼具足，五眼具足即成菩提，菩提即摩訶般若，即得法身，法身即真解脫。三點不縱不橫，名大涅槃；涅槃，名諸佛法界。作是觀心，是入如來室，著如來衣，坐如來座。舉足下足從道場來，住於佛法矣。如來遺囑，令於念處修道，要在茲乎！

問：前五停心六根互用，今念處證何功德？

答：前說似解，相貌如上，今修念處，進發十住真位。前睹海邊平相，曠蕩若斯，況大海深廣，渺渺浩浩，可以智知，無俟更說。